

裁军谈判会议

CD/1387
29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澳大利亚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CD/1386号文件所载条约案文范本的解释性说明

目 录

条 约

<u>条 次</u>	<u>页 次</u>
序言	5
一、范围	8
二、国家执行措施	11
三、组织	13
A. 一般规定	13
B. 缔约国大会	15
C. 执行理事会	16
D. 技术秘书处	19
四、特权和豁免	28
五、核查	29
一般规定	29
技术秘书处	31
国际监测系统	33
磋商和澄清	38
现场视察	40
相关措施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国际交换	53
六、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包括制裁	55
七、争端的解决	57
八、条约的审查	58
九、修约	60
十、期限和退出	61
十一、议定书的地位	63
十二、签署	64
十三、批准	65

目 录(续)

<u>条 次</u>	<u>页 次</u>
十四、加入	66
十五、生效	67
十六、保留	73
十七、保存人	74
十八、有效文本	75
 <u>其 他</u>	
和平利用核能	76
和平核爆炸	77
对缔约国的安全保证	78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79
 <u>议定书</u>	
一、国际监测系统	80
一般规定	80
第1部分：地震监测	80
第2部分：放射性核素监测	82
第3部分：水声监测	83
第4部分：次声监测	84
第5部分：国际监测系统数据的处理、分析、报告和 获取	84
第6部分：国际监测系统数据的真伪鉴定和数据安全	86

目 录(续)

<u>条 次</u>	<u>页 次</u>
二、现场视察	87
第1部分：一般规则和程序	88
第2部分：常规安排	88
第3部分：现场视察的请求和通知	90
第4部分：视察前的活动	91
第5部分：视察的进行	92
三、相关措施	99
议定书的此前部分	101

解释性说明

序 言

... 请注意, 款次对应于CD/1364号文件(第37-38页),
而不对应于澳大利亚的案文草案 ...

我们的基本办法是删除那些仅得到很少支持的措词。这一办法的目的是消除案文中有争议的内容并尽可能使其精简, 牢记许多代表团在初步讨论序言部分时曾表示希望有一个精简、重点突出的案文。

第2/第4款

我们去掉了第2款两边的括号。这一段的案文(取自《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原则与目标文件的措词)由一个代表团提出, 打算用来取代第4款。第2款以简洁的方式包括了第4款中的基本点--即消除核武器这一最终目标, 我们认为对本条约目的而言就足够了。因此, 我们删除了第4款, 许多代表团认为该款的幅度不适合一项有关禁止核试验的条约。

第3款

我们删除了该款两边的括号, 该款得到广泛的支持。

第5款

我们将第一行括号中的“大幅度”一词改为“进一步”。有些代表团认为, “大幅度”一词对序言来说过于主观。而且指出, 一些有关协定和措施尚未得到批准或实施, 因此争取限定有关裁减为时过早。建议的替代词包括“大量”和“进一步”。“进一步”在我们看来似乎--在序言中--是一个比“大幅度”更为中性、因而更为恰当的措词。

第7款

我们删除了该款。该款由一个代表团提议，没有得到支持。该款呼吁国际上支持有关不首先使用和安全保证的各项提议。许多人认为该款在全面禁试条约序言中不恰当，因为其主旨与本条约的主题相离太远。

第8款

我们删除了第一行中“在有效核裁军进程的框架内”这一措词。本款直接来自大会过去3年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每一项决议都是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中没有被删除的这一措词。我们认为没有理由寻求改变过去三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措词。

第9款

我们删除了本款最后的措词：“而且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序言又重申了此一愿望”。鉴于整个段落都直接取自过去3年有关全面禁试条约的协商一致的决议，我们认为没有理由在此予以修定。虽然并非所有国家都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但在大会决议范围内提到《不扩散条约》已足够间接，可使所有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接受、并在有些情况下共同提出这一措词。

第10款

我们删除了本款。本款遭到几个代表团的反对。尽管我们支持其内容，但我们并不认为它在本条约范围内十分重要。

第12款

我们删除了本款。本款遭到一些代表团的反对。尽管内容可取，但我们并不认为一个关于环境的款项在本条约范围内十分重要。

第13款

我们删除了本款，这一款放在条约的核查部分更为恰当。其技术性太强，放在序言部分不合适。

第14款

我们删除了本款两边的括号，删除了第一行中“爆炸”一词两边的括号，删除了最后一个短语“并停止一切直接为此种爆炸所作的准备”。

在是否需要列入本款的问题上有一些不同的意见（有些代表团认为在序言部分说明条约的禁止目标是有用的，而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条约所涉的各项禁止应在条约正文中处理），但问题最多的是提到“准备”。在条约范围内明确列入准备的提法遭到广泛的反对。因此我们选择保留本款，但删除提到准备之处。

我们删除了“爆炸”一词两边的括号，以便使其与关于范围的条款草案相一致。

新款

在1996年裁谈会届会早些时候，一个代表团提议了几个新款供列入序言部分。这些新提议的目的部分是为了反映全面禁试条约应当被视为争取核裁军道路上的一个宝贵步骤这一观点。尽管我们并不认为目前这些提议的新款都能够得到协商一致的支持，但我们在我们的序言草案（第7段）中列入了一个新款，寻求对上述观点作出反映。

解释性说明

范 围

请注意，澳大利亚曾于1995年3月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提出了这一条款草案，载于222号工作文件

本条的结构

与《部分禁试条约》范围条款（澳大利亚的条款草案参照了该条）不同，“进行”的概念与“禁止和防止”的要求是分开的。采用这种结构是为了表明，对“进行”的禁止没有任何限制，而“禁止和防止”的要求则限于国家管辖和控制下的地方，将对进行的限制与对禁止和防止的要求分开这一办法得到了广泛的支持，主要原因如下：

- 如禁止核试验第二工作组（法律和体制问题）所指出，看来《部分禁试条约》的谈判者假定，一国在其管辖和控制之外的地区进行试验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因此将有关“进行”和“禁止和防止”的要求限于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但现在有人担心，试验有可能在任何国家管辖或控制之外的地区—如在公海上进行，因此，如果禁止进行试验限于在管辖或控制下的地区，则可能出现漏洞。最全面的办法是对禁止“进行”不加限制，这可以避免任何漏洞。

有一、两个代表团提议，禁止和防止试验的要求适用于领土管辖和控制之下和之外的地区。（另一个代表团提议，禁止和防止的要求仅适用于管辖或控制之外的地区。）然而，难以看出一个国家如何可能禁止和防止在其管辖和控制之外地区的活动。因此本条款草案采取了将禁止和防止的要求限于在管辖或控制之下的地区这一合乎逻辑的办法，当然还适用国家执行措施，这些措施要求禁止国民的某些活动，包括在管辖或控制之外的地区的活动。

禁止试验的环境规范

尽管《部分禁试条约》和滚动案文条款草案带括号的第1(a)和第1(b)款分列了在哪些环境中禁止试验，但人们几乎一致支持使这一点尽可能简单和全面，不要将这

些环境分列。

“在任何地方”，“在任何环境中”，“任何地方”。

条款草案滚动案文有几处带引号的短语修饰禁止进行试验：在第1款中，“不进行”之前有带括号的“在任何地方”和“在任何环境中”字样；在第2款中，“进行”一语前面有“任何地方”。我们并不认为需在任何地方提到禁止试验的环境和地点，只有一种情况除外，即对实施禁止有所限制的情况——即第一段中有关禁止和防止的要求限于管辖和控制下任何地方的情况（见上文）。在所有其它情况下，禁止被理解为适用于任何环境，任何地点，无论是否在管辖或控制之下。我们认为，讲明这一问题并在涉及环境和/或管辖的用词方面避免任何漏洞和可能混淆的最容易的办法是对禁止进行核试验不加任何限定，这是一种绝对的禁止。

“爆炸”

有几个代表团提议列入关于“爆炸”一词的定义或将“爆炸”一词加上括号。我们未采纳这样的提议，因为我们认为，范围条款应当反映全面禁试条约的传统目标，即确立真正全面禁止核爆炸。我们的条款草案旨在以简洁和全面的方式做到这一点。

“协助”

许多国家都反对列入（条款草案滚动案文第2款中带括号的）“协助”一词，因为这一措词被理解为包括在“以任何方式参与”一语之中，因此我们未在我们的条款草案中列入“协助”。

准备

许多代表团反对在范围条款中列入准备（“准备”在条款草案滚动案文中出现在括号中）。确切界定什么构成准备将会极其困难，核查这样一种禁止十分复杂且费用高昂。而且，没有必要禁止准备。如果一国为核试验进行了高级阶段的直接准备，表现出违约的意图，这就将构成充分的理由使其它缔约国对遵约情况表示关注，并启

动磋商程序。

第1款和第2款互相参照

有少数代表团赞成第2款中“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它核爆炸”一语与第1款互相参照(采用“本条第1款所指的”或“在本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环境中发生的”等措词)。

鉴于大多数代表团认为,在全面禁试条约的情况下,没有必要具体指明环境(见“禁止试验的环境规范”中的各点),因而第1款和第2款之间互相参照没有必要。

解释性说明

国家执行措施

我们删除了本条中所有带括号的案文，即：第1(a)、第1(b)和第1(c)款中的“和防止”；第1(c)款中的“和法人”；及第1(a)和第1(c)款中的“包括针对此种活动制定刑事立法和其它惩罚措施”。

“和防止”

我们的评价是，在第1(a)、1(b)和第1(c)款中列入这些措词对本条的目的并非十分重要。而且，这些措词对有几个代表团而言引起了相当的问题。“防止”的义务显然在“禁止”要求之上加上了一些东西，表示缔约国有肯定的义务，事前作出准备，防止出现被禁止的活动。有人争辩说，这一点影响太远，因为这实际上要求颁布立法禁止准备核试验爆炸。这引起了一些问题，使人们几乎普遍反对将准备列入范围条款（你如何界定准备？这样一种禁止如何能够得到有效核查？这种核查所涉的费用是否过高？）。而且，列入“和防止”字样意味着对结果负有义务——因此，尽管有相反的立法，如果在一缔约国的领土内进行了条约所禁止的活动，则该国就可能违反了条约。“和防止”所提出的额外要求在第1(c)款的情况下（领土之外的国民），将会特别繁重。

有少数代表团看来满意于列入“和防止”字样，主要是这些措词与范围条款中为人所普遍接受的“禁止和防止”一语一致。我们认为，在关于范围和国家执行措施条款中使用相同的措词没有大的必要，因为其目的不同：范围条款以广泛的措词规定了适用于国家的条约基本义务，而国家执行措施条款涉及的是执行方面的国家法规要求，包括具体提到自然人和法人（相对于国家本身）。

由于并不损害范围条款，我们认为最好是在国家执行措施条款中删去提到“和防止”之处。应当注意到，若一缔约国意识到一自然人和法人在从事显然与即将进行的核试验有关的活动，该缔约国就有理由采取行动，防止违犯条约的事件发生，无论“和防止”字样是否列入了国家执行措施条款，也无论准备是否列入了范围条款。就是说，缔约国采取行动防止与试验有关的活动的权力将不会因为全面禁试条约中没有规定这样的义务而受到影响。

“和法人”

只有一国支持保留这些措词。其列入遭到了广泛的反对，理由是第1(a)款已经规定了对法人的有关禁止的适用范围，在第1(c)款中列入提到法人不能够提供任何进一步的保证。

而且，在第1(c)款中列入“法人”可能是一个不必要的争议的来源：第1(c)款中的禁止是基于国籍的联系，而公司(法人)与国家之间的这种联系众所周知常常既繁琐又有争议。

因此我们删除了第1(c)款中提到“法人”之处。

“…刑事立法和其它惩罚措施…”

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一提议规定有些过度。人们广泛同意，要求每一缔约国根据条约，依照其宪法程序“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确保条约规定的禁止得到执行就够了。具体规定这些措施的性质既不必要也不可取，因为执行禁止的方法因国家而异。

尽管我们对这一提议的目标--即在缔约国之间为禁止的执行确立一个基本的最低标准--持同情和支持的态度，但我们怀疑通过提议的案文能够实现这一目标。“刑事立法”或“刑事措施”各国解释方法不同：有些国家对其作广义的解释，指包括某种形式惩罚在内的任何措施，在另一些国家，这一措词具有严格和严厉惩罚的含义。因此，仅仅使用这两个措词或其中之一无法确立一种基本的最低标准；“惩罚措施”可以是50美元的罚款，也可以是终身监禁。

在国家执行条约方面寻求确立一致性的最有效的方法很可能不是通过条约规定本身，而是通过一些平行的进程，如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区域讲习班或其它形式的协调或援助。

因此我们删除了第1(a)和第1(c)款中提到制定刑事立法或其它惩罚措施之处。

解释性说明

组织

... 请注意,除非另外注明,款次均指澳大利亚条约草案案文 ...

在整个有关组织的条款中,作为一条规则,我们删除了得到广泛支持的案文两边的括号,修订或删除了至今为止仅得到少数代表团、或在有的情况下仅得到一个代表团支持的案文。有关组织条款关键的规定所提议的案文解释如下。

A. 一般规定

第6款

请注意在本款中(取自《化学武器公约》,在滚动案文中未加括号),我们在第1行中加上了“切实”字样,以便更全面地描述本组织应当进行其核查活动的方式。

第8款

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的关系问题。我们采用了CD/1364号文件第42页第8款中的措词。我们认为,这一措词符合“中间立场”办法,就是说一种既非最高也非最低的办法。这一措词考虑到了独立的全面禁试条约组织与其它国际组织之间将要作出的合作安排,而又未排除(或规定)任何特定类型的安排。这种灵活性应当有助于确保能够与其它国际组织作出最有成效、最适当的安排。(这一措词还将此种安排的细节留给筹备委员会,最后留给全面禁试条约组织本身来决定。)

请注意,在提到国际原子能机构之处我们作了强调(采用“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而不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等”),承认人们普遍接受本段中所提倡的高成效的合作很多都是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的。

还请注意,我们在第二行“专门知识”一词之前加上了“有关”字样,以便更确切地描述本组织应当寻求利用的专门知识类别。

第9-12款

关于资金问题，我们列入了提议的“贡献抵补”办法的规定。然而，我们参照南非在1996年1月26日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供资规定”中提议的改动修订了滚动案文的提法(CD/1364第43页第10-11段和第52页第53段)。

南非的工作文件列举了根据滚动案文所提的贡献抵补制度可能引起的一些困难。主要的问题是，如果缔约国以贡献抵补方式履行其所有或大部分摊款义务，本组织可能面临现金流动问题或甚至财务危机。南非的工作文件提议用下列方式解决这一问题：

- 规定贡献抵补办法只适用于为建立和改进国际监测系统的基础设施所作的贡献；
- 为缔约国摊款义务中可以用贡献折抵的那一部分规定一个百分比上限；
- (如已经建议的那样)，允许选择贡献抵补办法的缔约国在一年以上的时间内抵补其所做贡献的全额。

南非提出了这样一种制度的一些好处，包括：

- 使缔约国能够在与条约组织进行必要的协商并得到同意之后即协助建立国际监测系统，否则就会因支付提供的服务而必然等待一段时间；
- 加速国际监测系统的建立和改进；
- 条约组织管理起来也比较容易，因为条约组织能够在初期阶段为国际监测系统的组成部分规定一个普遍适用的抵补值，而如果为本组织的所有采购/活动提供抵补值(如最初的贡献抵补建议所提议的那样)，则不但十分复杂而且有可能引起争议。

南非的提议在我看来对许多代表团就贡献抵补制度提出的许多关注作出了回应，因此我们在案文草案中采用了该提议，请注意：

- 我们重新调整了第10-12款和第52款中各个部分的顺序，因为其目前在滚动案文中的安排有些零散。
- 我们没有具体指明缔约国年度摊款义务中可以用贡献折抵的那一部分的百分比上限(见第12款)。需要就费用估计进行进一步的工作，以便确定一个适当的百分比上限，设若没有这样一个上限确实会出现现金流动问题。

- 技术秘书处一节中第52款经过了修订，以便使其与一般规定部分相一致。

B. 缔约国大会

第19款

关于审查会议的规定，我们选择了参照单独关于条约审查的条款（第8条）的办法，而不是将审查的规定列入关于组织的条款。关于进一步的背景情况，见有关第8条的解释性说明。

第28(c)款

见下文第29-32款下的说明。

第28(f)款

这一款未列入滚动案文，而是取自《化学武器公约》（第8条，第20(f)款）。我们认为将其列入本款很重要，理由有2条：

- 明确了大会设立附属机构的权力（这与关于组织的条款草案第4款是一致的，该款规定本组织可“根据本条约的规定”设立各附属机构）。
- 这与解决争端的草案第4款相一致，该款规定大会可设立机构来进行与该争端有关的工作。

第28(g)款

在有关设立科学咨询委员会的提议没有得到广泛支持的情况下，我们采取了更为一般的办法，这一办法规定大会应审议和审查可能影响本条约的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请注意，除此之外，在技术秘书处一节中，我们列入了一条规定，使总干事能够设立科学专家临时工作小组，以便就具体问题提出建议。这些规定将确保涉及科学和技术方面的问题和关注能够在专家一级得到充分处理，而不必设立一个额外的、很可能费用高昂的常设机构。

第28(i)款

大会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议和核准(筹备委员会制定的)各类文件,我们在这些文件清单中提到了关于条约核查制度在多大程度已可付诸实施的报告。尽管我们原则上认为没有必要单独明确提到大会第一届会议将要审查和核可的任何文件,但关于核查制度在多大程度已可付诸实施的报告可能所有缔约国都很感兴趣,看来有理由明确提到。

第28(j)款

本款案文取自关于执行理事会的章节(CD1364号文件第49页第40(k)款第二句)。关于在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作业手册之后(见上文第28(i)款),执行理事会或缔约国大会是否应当具有核准新的和更新的作业手册的职能问题曾有过辩论。我们接受一些代表团提出的下列论点,即所有缔约国都应当有机会卷入新的和更新的作业手册的核准程序。因此我们将其列为缔约国大会、而不是执行委员会的一项职能。

C. 执行理事会

第29-32款(执行理事会的组成)

我们寻求这样一种办法,它能够:

- 设立一个相对小的执行理事会,从而有利于效率;
- 促进(但并不规定)“关键的”行为者持续担任理事会成员国;
- 避免提到有可能被指责为歧视性的标准;
- 采用一种对全面禁试条约最现成适用的区域集团制度(即联合国划分的五个集团); 和
- 确保任何缔约国均不被永久排除在执行理事会之外。

我们的提议参照了《化学武器公约》关于执行理事会组成的模式。根据我们的提议,执行理事会有41个席位,按联合国5个区域集团的比例分配。我们的条款草案还规定,每一区域集团中一定数量的席位必须轮流指定。提议席位分配如下:

	席位数量	席位%	轮流的席位数量
非洲	9	22	2
亚洲	9.5	23.1	2.5
东欧	5	12.2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7.5	18.3	1.5
西欧和其他国家	<u>10</u>	<u>24.4</u>	2
	41	100	

席位的分配将主要由缔约国根据两组条件在各自的区域集团内确定：

- (1) 每一区域集团内一确定数量的席位必须按字母顺序指定；和
- (2) 在各区域集团之间的席位分配中，要求缔约国特别注意公平地域分配，注意政治和安全利益，并特别优先考虑：
 - 所负责的国际监测系统台站数量最多的缔约国；
 - 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所公布数据确定的那些拥有、曾经拥有或正在建造核动力反应堆或核研究反应堆的缔约国；和
 - 在生效之前批准本条约的缔约国。

我们认为，上述在指定执行理事会席位中所要特别优先考虑的标准在全面禁试条约的范围内比其它标准更加客观、更加重要：

- 一缔约国所负责的国际监测系统台站数量与全面禁试条约直接有关。尽管最初在每一国家领土上国际监测系统感测器的数量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有关领土的大小，但那些国际监测系统感测器数量相对较多的国家据此就有一定的理由让全面禁试条约组织听到其声音，并具有积极参与的一种特别的动机。
- 核能力也与全面禁试条约直接有关。我们认为，界定“核能力”的最全面和不歧视的方法是提到所有拥有、曾经拥有或正在建造核动力反应堆或核研究反应堆的国家。
- 及时批准条约—即在生效之前批准，一般来讲，反映了对条约的有力的承诺，因而是执行理事会成员方面予以优先考虑的理由。而且，列入

这一标准可以作为早日和普遍批准的一种刺激。

我们也考虑了其它一些标准，但认为缺少客观性和/或相关性，或有可能导致不成比例地对一个或数个区域集团不利的情况，这些标准如下：拥有核武器；“反应堆经验的总年数”作为核能力的一个定义，以及对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的财政摊款。

我们所提议案文的主要好处如下：

- 没有单独或合并地规定标准，作为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条件。相反，要求缔约国“特别优先考虑”所列标准。因此我们的办法使缔约国有一些灵活性，在各自区域集团内自己确定如何分配席位，包括持续的席位问题；
- 所列标准比较客观；
- 所列标准促进“关键的”国家持续的成员资格，但是以一种不歧视的方式；
- 通过轮流的规定，确保任何国家均不能被永久排除在执行理事会之外；
- 我们认为，所用的区域集团制度（联合国的五个集团划分）比其它一些划分——如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五个区域集团划分——对全面禁试条约更为现成适用。采用原子能机构规约确定的后一种划分在全面禁试条约的情况下可能会使问题过分复杂。
- 然而应当注意到，我们提议的案文所依据的原则（不规定标准，在指定席位方面区域集团有一些自由决定权，每一区域一具体数量的席位轮流）采用其它的区域集团制度也很容易适用。

... 请注意，与上文所提标准有关的背景资料可见
关于组织的解释性说明最后部分。...

请注意，在叙述缔约国有关确定执行理事会组成的职责方面，我们选用了“指定”一词，而没有用“推选”一词。“指定”一词与根据某些标准和准则任命成员的概念更为相符（如我们关于执行理事会组成的草案所提议）。而“推选”一词则更符合不加限制作出选择的概念，因此在本条范围内不是那么恰当。然而，我们愿说明，无论采用其中哪一个措词，实际上都没有大的差别。

为确保被指定的成员得到正式承认，并避免由于重复使用“指定”一词而可能引起的含糊，我们在描述整个大会有关执行理事会组成方面的职责时，采用了“任命”一词（见第28(c)、第31和32款）。

第37-38款

我们列入了执行理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构成法定人数的规定和要求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的规定。“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要求与缔约国大会一节中有关作出决定的规定相一致。

请注意《化学武器公约》执行理事会的规定未提到法定人数，但要求实质性的决定需得到执行理事会所有成员三分之二多数的支持，从而意味着确立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为法定人数。在我们看来，这一办法的一个潜在问题是，例如，在作决定之时，若仅有三分之二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出席会议，那就只有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所有成员都同意才能够通过实质性的决定。我们相信，这样一条要求可能过于严格。

第42(c)款

我们通过一个适当的互相参照将本段的措词与第5条(核查)和议定书中关于现场视察案文草案的措词统一起来了。关于进一步的背景，见核查部分的解释性说明。

第43款

我们将本款与关于“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包括制裁”的条款(第6条)统一起来了。我们采用了互相参照的办法，而不是重复执行理事会在有关遵约关注方面的细节(这在遵约条款中有明确规定)。请注意CD/1364号文件第50页第44款实质上照抄了第43(d)款。因此我们删除了第44款。

我们用“按照本条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定”这一更加全面的措词取代了“包括除其它外应审议本条约规定的权力受到滥用的情况”。

D. 技术秘书处

第45款

我们将本款中各项与提议的第5条(核查)和议定书的规定统一起来了。进一步

的背景参见核查部分的解释性说明。

第48款

我们认为最好仅用一般的措词起草本款，本款涉及技术秘书处向执行理事会通报在履行其职能方面所出现问题的责任。试图举例列出可能引起的关注类别我们认为没有必要，甚至不可取(滚动案文中关这一问题的段落草案也是如此--CD1364号文件第51页，第49款)。

第49款

请注意，根据我们有关核准作业手册的案文草案(见上文第28(i)款项下的说明)，我们在本款中采用了“大会”，删除了“执行理事会”。

第51款

滚动案文第52款(CD/1364号文件第51页)中有两个带括号的句子，涉及技术秘书处的人员招聘问题。我们努力起草一个句子，综合原来两句中的内容。我们保留了明确提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但为了务实和妥协，将其列在“最大努力”范围之内，而不是列为一条硬性规定。

第52款

我们将本款与提议的有关资金的案文作了统一(见上文第9-12款项下的说明)。

执行理事会的组成：背景资料

拥有、曾经拥有或正在修造核动力反应堆
或研究反应堆的国家名单

(国际原子能机构、动力和研究反应堆的现况, 1995年2月)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比利时

巴西

保加利亚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古巴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埃及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希腊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以色列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哈萨克斯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大韩民国
拉脱维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立陶宛
马来西亚
墨西哥
摩洛哥
缅甸
荷兰
挪威
巴基斯坦
秘鲁
菲律宾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土耳其
乌克兰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乌兹别克斯坦
委内瑞拉
越南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扎伊尔

执行理事会的组成：背景资料
对国际监测系统台站负责的国家名单*

	地震台站 (包括辅助网络)	水声台站	次声台站	放射性 核素台站	合计
阿根廷	3		1	2	6
亚美尼亚	1				1
澳大利亚	7	1	5	6	19
贝劳			1		1
玻利维亚	2		1		3
博茨瓦纳	1				1
巴西	3		1	2	6
喀麦隆				1	1
加拿大	9	1	1	4	15
佛得角			1		1
中非共和国	1		1		2
智利	2	1	2	2	7
中国	6		2	2	10
哥伦比亚	1				1
哥斯达黎加	1				1
科特迪瓦	1		1		2
捷克共和国	1				1
丹麦	1		1		2
吉布提	1		1		2

* 列在此处不影响主权问题

	地震台站 (包括辅助网络)	水声台站	次声台站	放射性 核素台站	合 计
厄瓜多尔			1	1	2
埃及	2				2
埃塞俄比亚	1			1	2
斐济	1			1	2
芬兰	1				1
法国	3	2	5	6	16
加蓬	1				1
德国	2		2	1	5
希腊	1				1
危地马拉	1				1
冰岛	1			1	2
印度	2		1	1	4
印度尼西亚	6				6
伊朗	3		1	1	5
以色列	2				2
日本	6		1	1	8
哈萨克斯坦	4		1		5
肯尼亚	1		1		2
基里巴斯				1	1
科威特				1	1
吉尔吉斯斯坦	1				1
利比亚				1	1

	地震台站 (包括辅助网络)	水声台站	次声台站	放射性 核素台站	合计
马达加斯加	1		1		2
马来西亚				1	1
马里	1				1
毛里塔尼亚				1	1
墨西哥	3	1		1	5
蒙古	1		1	1	3
摩洛哥	1				1
纳米比亚	1		1		2
尼泊尔	1				1
新西兰	4		1	3	8
尼日尔	1			1	2
挪威	4		1	1	6
阿曼	1				1
巴基斯坦	1		1		2
巴拿马				1	1
巴布亚新 几内亚	2		1	1	4
巴拉圭	1		1		2
秘鲁	2				2
菲律宾	2			1	3
葡萄牙		1	1	1	3
大韩民国	1				1

	地震台站 (包括辅助网络)	水声台站	次声台站	放射性 核素台站	合 计
罗马尼亚	1				1
俄罗斯联邦	19		4	7	30
萨摩亚	1				1
沙特阿拉伯	2				2
塞内加尔	1				1
所罗门群岛	1				1
南非	2		1	1	4
西班牙	1				1
瑞典	1			1	2
瑞士	1				1
泰国	1			1	2
突尼斯	1		1		2
土耳其	1				1
土库曼斯坦	1				1
乌干达	1				1
乌克兰	1				1
联合王国	1	2	4	3	10
美国	16	2	9	12	39
委内瑞拉	2				2
赞比亚	1				1
津巴布韦	1				1

解释性说明

特权与豁免

我们的条款草案与滚动案文(CD/1364)所载案文相同，其中没有括号。

解释性说明

核 查

注意： 款次系指澳大利亚所提条约案文草案中的款次。

本文含有并清楚标示了参照CD/1364号文件之处

我们尽可能以本会议在CD/1364号文件中及此后已经商定的措词和概念作为核查条款的基础。在一般情况下,对于已经得到广泛支持的措词,我们去掉了原有的方括号,对于迄今为止仅得到少数代表团支持或在某些情况下仅有一个代表团支持的案文,我们作了修订或删除。

我们提出的核查条款的结构体现了滚动案文当中的结构,为便于参考,增列了如下一些新的小标题:

一般规定	(第1-11款)
技术秘书处	(第12-13款)
国际监测系统	(第14-26款)
• 国际监测系统的修改	(第16-19款)
• 临时安排	(第20款)
• 合作国家设施	(第21-22款)
• 国际监测系统的费用筹供	(第23-27款)
磋商和澄清	(第28-32款)
现场视察(概述如下)	(第33-67款)
相关措施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国际交换	(第68-70款)

一般规定

本节(第1-11款)相当于CD/1364号文件的一般规定条款(第59-61页,第1-16款)。

第1款

我们删除了没有得到广泛支持的第1款(d)项(CD/1364号文件第59页),我们这样

做的原因还在于，我们认为它没有准确地抓住国际交换“其他有关资料”这一重要构想。我们认为，核查制度的这一部分内容与相关措施类别的关系更为密切。题为“相关措施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国际交换”的一节(第69-70款)列有我们处理这一内容的一揽子案文。我们从第1款(e)项(CD/1364号文件第59页)当中的三个备选方案中挑选了“相关措施”作为这一扩展条款的适当标题。

我们的评估是，本会议内有着广泛的集中意见，认为条约不应在生效之时界定国际监测系统的“运转”状态，这样做会有过强的指令性。同时，一般的理解是，“可运转的”国际监测系统将要求所有监测技术在某种程度上发挥功能，要求全球通信基础设施就位和运转，并要求技术秘书处/国际数据中心支持监测系统并提出报告。因此，我们从CD/1364号文件第59页第1款第8行中删除了加有括号的“充分”一词。接下来，我们删除了由一个代表团提出而且没有得到支持的加有方括号的两句话。请注意，为求全面起见，我们一般性地提到了技术秘书处支持核查制度的作用。

第2款

我们把CD/1364号文件第59页的相应内容作为本款的基础。为保持一致，我们重复了我方订正案文第一条(“范围”)的措词。我们在此纳入的设想是，核查制度的一个基本目标应是收集资料，使各缔约国查明是否有某一缔约国没有遵守第1条(“范围”)载有的基本条约义务并根据第六条(“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包括制裁”)采取措施纠正这种情况，看来在这一介绍性条款当中这样做是适当的。

第4款

我们几乎完全采用了第5款(CD/1364号文件，第60页)，选择了“本组织”的备选措词，因为一个缔约国尤其是在现场视察方面将与本组织的执行机关(尤其是执行理事会和缔约国大会)进行与技术秘书处同样程度的核查合作。

第8款

本款的基础是目前置于方括号内的措词(CD/1364号文件，第60页，第13款)，我们简化了该款，使之与第6和7款相互一致并交换参照。技术秘书处收到的有些资料可能不一定会例行分发给缔约国--见第12款(e)项，考虑到这种情况，我们挑选了“提

供给”的备选措词。

第11款

我们大部分转用了置于方括号内的第16款措词(CD/1364号文件第61页)。我们认为,就全面禁试条约而言,列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义务是不适当的(见关于删除滚动案文“和平利用核能”条款的解释性说明)。同时,我们又确实认识到,将核查技术用于和平目的对各国具有潜在益处(如大气抽样技术、相关的气象技能),并据此纳入了这一概念。

其他

在我们提出的核查:一般规定一节中,我们未列入没有得到广泛支持的第4、7和8款(CD/1364号文件第59-60页)。在“相关措施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国际交换”的一条中含有关于缔约国之间交换“其他相关资料”的新一揽子案文。我们还认为,在此说明缔约各国有权就任何事件与本条约的相关性作出自己的判断是不必要的,我们采用的办法丝毫没有影响到这项权利。同样,我们也没有收列第10款(CD/1364号文件第60页),该款涉及到一个代表团就现场视察提出的一项提案,该项提案没有得到支持。

技术秘书处

第12-13款

对于第21、22、28、29、30、31和32款(CD/1364号文件第62-65页)的内容,我们作了合理化调整,以便列明技术秘书处的核查责任,合乎逻辑地将这部分责任放在了国际监测系统条款之前。根据近来的思路趋向,我们采用的办法是,列出技术秘书处的各项核查职能,不求从严格的体制角度区分按照总干事在未来作出的决定可能由秘书处负一般责任的任务,或者可能由国际数据中心这一次级实体负特定责任的任务。

第12款(a)项的基础是第28款(CD/1364号文件第63页)。我们收列的要点是,技术秘书处将把其安排限制在接收“与本条约的核查有关的”数据范围之内。我们还

增加了一项内容，提到了技术秘书处维持一个适当的全球通信基础设施以支持国际核查制度的责任，这将是技术秘书处职能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

第12款(b)项以第29款为基础(CD/1364号文件第63-64页)。根据上述办法，我们替换了关于国际数据中心的职能为“组成部分”的措词，调整改用了过去加有脚注的一段措词，将国际数据中心称为数据存储和“进行大量计算的”数据处理工作的“中心单位”(后一项措词由技术专家提出)。

在第12款(b)项(1)当中，我们更换了“初步请求”一词，以求更好地说明利用以“牵引”方式运转的辅助地震台站和T-震相水声台站。

在第12款(b)项(3)中，我们删除了CD/1364号文件第29款(c)项的方括号。我们还增加了一些措词，使其符合我们对于“其他有关资料”采用的办法。

第12款(c)项综合了第21款当中第21款(b)项之前的基本部分和第22款的第1项内容(CD/1364号文件第62页)。

第12款(d)项说明了技术秘书处在核查制度数据方面最为重要的处理、分析和报告责任。

第30款(a)项(CD/1364号文件第64页)当中的现有措词含有一系列多重概念。我们认为，有些包罗万象的倾向不能吸引协商一致意见。例如，由技术秘书处全部负责分析核查数据、识别事件、及提醒缔约国注意不遵约行为的建议似乎与条约当中明确规定对遵约情况作出判断属缔约国专有权利的其他部分相矛盾。同时，如果技术秘书处的作用仅限于分发数量惊人的原始或半处理数据，对缔约国来说也是不切实际的。

我们提出的第12款(d)项几乎完全是新的案文，意图是在各代表团表示的各种倾向当中找到一种中间道路。我们采用的办法还有下列关键构成部分：

- 声明，技术秘书处的任何报告内容不应妨碍对某一检测到的事件的性质或对遵约与否作出最后的判断，作出这种判断应属缔约国按遵约条款行事的责任。
- 以把握技术支助的各项构成内容为基础说明了技术秘书处的作用，例如，国际数据中心应对国际监测系统的数据采用自动化和交互式数据处理和分析程序。
- 以说明的方式界定了将向缔约国提出重要核查数据的技术秘书处的一种特定报告产品——定期公报。使用的措词着重指出，将按照议定和客观的技术标准进行处理(如已有的对地震事件定位并确定其深度的技术)，将一并处理不同监测技术产生的数据以获得协同益处；国际数据

中心将试图把不同设施对同一原始事件进行的检测关联起来；最后报告将试图确定检测到的有关事件的位置，认定初发时间并确定事件性质。但是，此种公报的定性将不试图超出技术性限度，并且不作出最后结论。

第12款(e)项是第30款(b)项(CD/1364号文件第64页)的合理化文本。我们选用了“提供”一词，因为这个词汇较为全面，在整个这一条中，凡提到技术秘书处便利数据交换的职能时，我们都一致使用了这个词。我们删除了关于时间限制的提法。理由是，就国际监测系统数据提出报告的时间限制对不同的技术来说肯定是不一样的。尤其是在近实时技术(地震、水声、次声)和延时技术(放射性核素监测，在这方面，与放射性微粒的初始大气传送相关的延时及与收集和处理相关的延时将无法预测)之间更是如此。应当在为个别技术制定的作业手册中处理这一细节。

关于第12款(f)项至(i)项，我们汲取了第30款(c)项至(f)项(CD/1364号文件第64-65页)，为了体现该款此前部分已经处理过的内容，取消了一些括号并精减了内容。请注意，对(g)项的措词我们作了稍许扩展，以便纳入技术秘书处的数据存储作用将扩展至其本身的报告产品这一设想(包括硬件形式的数据，例如过滤抽样)。

第12款(j)项以第21款(d)项的议定措词为基础(CD/1364号文件第62页)。我们插入了一段内容，提到了技术秘书处提供技术服务便利对核查制度的数据进行本国分析的作用，因为有些缔约国可能会要求在这方面提供援助。

第12款(k)项取自第31款(CD/1364号文件第65页)。我们的判断是，从确保秘书处活动的透明度、缔约国参加国际监测系统的运作、及促进为和平目的交流技术等几方面的利益考虑，这个概念是有益的。

第12款(l)项取自第21款(e)项和第22款的内容(CD/1364号文件第62页)。

第13款综合了滚动案文中提到需要秘书处根据议定书和作业手册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内容(散见于现在纳入第12款的内容)。我们认为，为了着重说明第12款所列职能将在其他地方规定的参数范围之内行使，将第13款紧接第12款排列是很重要的。

国际监测系统

第14-16款

这几款的基础是关于核查的现有条约措词中的第17-20款(CD/1364号文件第61

页)。

第14款是议定措词的精减。我们以简单交互参照议定书的方式取代了各种监测技术的细节，把实质性的参照内容放在了议定书之内。在这一方面作的删除并不影响关于增加或减少某种监测技术所需程序的严格性，根据我们订正案文的第17款，这方面的事务将作为第九条(“修约”)之下的条约正式修正案处理。

第15款的基础是第18款(CD/1364号文件第61页)。由于第二句会被理解为没有充分地突出国际监测系统在核查制度中的中心作用，我们删除了该句。我们删除了最后一句的方括号，以便体现出本会议内的明显集中意见和极为重要的作业原则，这就是，尽管供资情况不同，所有的监测设施应由对设施负责的缔约国拥有和操作。对最后一句所作的稍许调整体现了议定书中国际监测系统一章一般规定部分第4款载明的新的议定案文，并提及了这些规定。与议定书一样，这部分措词保留了非缔约国同意对属于国际监测系统一部分的监测设施的作业承担正式责任的选择。

多数代表团都提出，对国际监测系统各种监测设施的所有权和操作责任采取任何与此不同的办法都会为本组织带来大量的行政问题(例如，对遍布于世界各地的设施建立部分所有权)，对于操作来说没有任何益处。

我们删除了第19款(CD/1364号文件第61页)，第4款(b)项涵盖了这方面的内容。

第16款主要是商定的案文(CD/1364号文件第61页第20款)。关于缔约国尽可自费联机检索国际数据中心数据(不同于议定书第五部分规定的交互式准入)的短语，我们删除了原有的方括号。向各个缔约国提供联机优先化数据准入的不利之处是，这种服务会要求本组织将大量开支用于计算机硬件和通信。这种开支事实上将会影响到国际数据中心为其他缔约国的日常数据准入要求提供有效服务，因而会是不公平的。

第17-19款(国际监测系统的修改)

本节取自CD/1364号文件第24-27款(第62-63页)。这一节就拟议修改国际监测系统一事反映和说明了第9条(“修约”)列有的各种程序。我们采用的方法力图：

- (a) 确认增加或删除某种监测技术将构成对国际监测系统的大修改
- (b) 阐述国际监测系统当中可适用简化修改程序的各方面
- (c) 提供一种机制，使总干事能够经执行理事会批准，在任何问题(例如故障)得到较长期解决之前为维持国际监测系统的覆盖面采取弥补性措

施。

在拟定我们采用的方法时,我们考虑到,对于将特定设施纳入国际监测系统,缔约国将需要最大程度的中长期可预测性。缔约国将希望最大程度地获益于为监测设备配备设备和人员的投资,尽量减少新设施投资,希望全面禁试条约组织承担或分担费用的财务安排有最大程度的长期可预测性。因此,在正常情况下,我们认为缔约国或本组织将不会轻易考虑修改(尽管由于新出现的技术甚至是政治考虑而有可能会不时地提出这方面要求)。

因此,我们区分了可对国际监测系统作的两类修改:

- 我们将增加或删除一种技术定性为实质性问题,对此将实行第九条规定的全面修约程序。对一项删除或增加一种监测技术这样重大的步骤,我们看不出简化修改程序的实际需要,因为其中涉及到的技术问题复杂,对原有网络进行了大量资本投资,及如果产生任何此类提案都将需要进行长期规划。
- 我们提议,第九条(“修约”,第8款)说明的简化修改程序应适用于国际监测系统设施数目的任何修改和其他技术细节。我们认为,在第20款所列有效“临时措施”机制的辅助下,简化修改程序也能恰当地处理国际监测系统任何必要的长期修改问题。

有一个代表团曾经提出,应授权总干事在执行理事会批准之后立即实施修改(CD/1364号文件第62页第23款),我们没有保持这一设想。这一提案没有得到支持。

第20款(临时安排)

在第20款当中,我们去掉了第27款(CD/1364号文件第63页)两端及该款内的方括号,该款反映的是一些代表团关于应当有一项规定对修约条款正式程序中潜在的实际不灵活之处起制衡作用的提案。这样将可以对国际监测系统中出现的不足进行临时性的修改。只有在得到执行理事会的同意,不出超议定书的技术范围(即,不增加某一全球网络中的台站数目)以及年度预算的资金范围才能这样作。此种弥补性安排一次只能批准为期一年(尽管此种批准可在此基础之上延续),并需结合长期纠正不足的具体提案实施。

第21-22款(合作国家设施)

我们在本条中采用了第33款的措词(CD/1364号文件第65页)。1995年12月的国际监测系统专家组会议(CD/NTB/WP.283第10页)对合作国家设施的概念表示赞同,认为这在一定情况下可能有益于扩大国际监测系统事件定位和定性的基本网络能力。我们认为,建立合作国家设施在有些区域还会具有建立信任的好处。

确保本组织和缔约国能够有效地利用所产生的数据就每种情况而言都将是重要的。我们采纳了国际监测系统专家组的建议,在经过与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相同的适当设施认证和数据真伪验证措施之后,将辅助性国家监测设施产生的数据提供给国际数据中心。这样将能使此类设施产生的所有数据与国际监测系统设施产生的数据一样得到平等的处理,并被指定为用于公约目的的“国际监测系统数据”。技术秘书处将保持并向所有缔约国分发一份所有“合作国家设施”的现行清单。与不属于经议定的国际监测系统一部分的设施一样,认证和核实的费用应由自愿提供设施的缔约国负担。

对于提供用于辅助网络地震设施的地震台站来说,本组织仅应负担国际数据中心请求此种设施向其转发数据的费用。对于提供给本组织以任何其他方式操作的监测台站(例如,以无间断/联机传送方式提供基本监测数据的辅助来源),似乎应由自愿这样做的缔约国支付向国际数据中心转发数据的所有费用。

第23-27款(国际监测系统的费用筹供)

本节体现的是国际监测系统起草小组和第一工作组现已达成的大致协议。

条约组织应当为列明的基本网络监测设施费用筹资,但是应当符合这些设施对国际监测系统所作的贡献与对其他国家目标的贡献的比例,这项原则得到了压倒多数的支持。贯彻这项原则将要求本组织就实际方式达成协议(最为可能的是在筹备委员会阶段),确保仅用于本国目的的设备和作业费用不会被转加给国际社会。

在第23款开始处,我们插入了交互参照的有关表格编号。

在第23款(b)项中,我们去掉了滚动案文相应款项的方括号。我们认为,关于维持台站,由禁试条约组织在统一和可预测的基础上作业是合理的。我们认为,这一措词并不妨害个别情况的实际筹资结果,也无碍对个别台站和国别情况实行统一标准可能需要不同的筹资结果的可能性。

在提到“如果适当的话”支付监测设施实体保安费用之外,删除原有方括号时

充分考虑到了持有的不同意见：在多种意见当中，一个极端是，此类费用在有些情况下可能是法定的国际收费；另一种极端是，这些费用（尤其是有关现有或辅助地震台站的费用）应当由对设施负责的缔约国支付。我们的措词接受了可能需要考虑设施保安费用的意见，但又提出，缔约国在援用这一规定之前应当加以认真考虑。

我们认为，现有的广泛协议是，本组织应当为数据真伪鉴定（显然是仅有全面禁试条约监测目的才需要的一种程序）供资的原则是合理的。我们因此而去掉了方括号。

关于第23款(c)项，我们选择的备选方案是，条约组织为监测台站、国家数据中心和实验室向国际数据中心直接转发国际监测系统数据支付费用，但是不包括除放射性核素监测网络抽样之外的国内数据转发费用。我们认为，为国内电子数据传送费用供资将使条约组织为支持国家通信基础设施而陷入复杂、昂贵和行政上混乱的安排。

我们去掉了第24款(c)项和(d)项的全部方括号。经确认，由专家划定一个辅助性地震台站网络符合要求尽可能利用现有设施的授权。另外还确认，在目前没有所需设施的情况下，或在需要改进现有设施的情况下，有些缔约国已经有一些方案，将在条约签署/生效之前在一定程度上满足条约的需要，而不求国际辅助。无论如何，技术性工作已经表明，在为数不多但明显可见的一些情况下，将需要大量开支以确保辅助网络的适当全球覆盖面。为使辅助地震台站达到条约组织监测要求而专门进行的设备改进以及在世界上目前没有有关设施的地方专门建立少数台站以完成禁试条约组织监测任务看来将会是一种国际责任（在这方面的说明是，仅在“如有必要”的情况下，才会支付建立新设施的费用，这项要求将在缔约国关于年度预算和发展国际监测系统的未来磋商中确定）。

在第25款中，我们插入了一项内容，适当地提到了议定书中除其他外涉及国际数据中心报告产品的新的第五部分。我们还删除了一个代表团插入的方括号，我们对此的判断是，如果某一缔约国需要的数据超出了标准报告产品和对合理层次的具体请求作出答复的范围，额外的费用理所当然地应当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负担。

我们删除了关于使用空中流动实验室的一款，该款没有得到支持。

在第26款中，我们删除了提到在较不正式的“安排”中含有核查措施（即有关的国际供资）的可能性。我们倾向于延用与核问题有关的其他多边文书中列明的一般方式，如《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11条、F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3条第4款）、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13条）和《拉罗通加条约》（第8条及附件二），在这些条约中，通常采用的形式是协议。

磋商和澄清

第28-32款

滚动案文第41-46款(CD/1364号文件第67-68页)为全面禁试条约下的磋商和澄清提供了一系列的方法和机制：缔约国之间或通过本组织或其他适当程序进行磋商和合作的一般性规定(第41款)、缔约国之间有时间限制的澄清程序(第42和43款)、缔约国请求执行理事会或总干事给予协助以求澄清的规定(第44款)、以及有时间限制的执行理事会协助澄清程序。载于这些款项的加括号案文反映出了各国对下列两个问题所持有的一系列不同倾向意见：(1) 磋商和澄清程序与现场视察程序之间的关系(即，在现场视察之前，是否应义务性地诉诸磋商和澄清程序)；及(2) 澄清程序的范围(即，是否仅限于澄清国际监测检测到的“不明事件”，或较为笼统地澄清引起可能不遵约关注的任何“事务”或“情况”。)

考虑到各代表团表示的一系列关注和倾向，我们力求为全面禁试条约下的磋商和澄清制定一种周到的框架，这一框架应为及时澄清(并希望能够令人满意地解决)国际监测系统检测到的“不明事件”和定义较为笼统的关于可能不遵约行为的关注提供有效机制，同时又能尽量减少此类程序被滥用于与条约无关的目的的可能性。

这一框架的主要构成内容如下：

- 关于磋商与合作的一般规定。(第28款)
- 任何缔约国就国际监测系统检测到的任何不明事件要求另一缔约国予以澄清的有时间限制程序(限48小时内答复)。(第29款)
- 由总干事在接到现场视察请求之时并与执行理事会审议这一请求相并行执行的义务性有时间限制(48小时)磋商和澄清程序。(第42和43款)
- 缔约国请总干事协助澄清可被视为性质不明的任何情况或引起关于可能不遵约关注的任何情况的规定。(第30款)
- 应任何缔约国之请，要求一缔约国澄清可能被视为性质不明的任何情况或引起条约可能未受遵守的关注的任何情况的执行理事会协助下的有时间限制程序(限48小时内答复)。(第31和32款)

有些代表团主张在请求进行现场视察之前应采用一种义务性磋商和澄清程序。我们认为(其他一些代表团也同意)，这样一条规定将会对进行视察的及时性产生严重影响，确定是否存在核爆炸生成的非稳恒现象的任何机会都可能会因此而丧

失。这样一种办法会使及早解决关于条约第一条可能未受遵守的关注的机会大打折扣，在我们看来不可能争取到协商一致意见。

澳大利亚认为，而且我们相信多数国家也同样认为，在请求现场视察之前，缔约各国通常应尽力澄清和解决有关不履约的任何关注。关于这样一项程序在提出现场视察请求之前是否实际可行的判断，将取决于案件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务实和可取的是，由总干事与执行理事会审议现场视察请求并行执行一项义务性磋商和澄清程序。在这样一个框架之内，将要求被请求的缔约国在48小时内答复总干事提出的澄清请求。在就视察请求作出决定之前（对于现场视察短期阶段和现场视察长期阶段的请求规定的限期分别为72小时和120小时），将向执行理事会提供该缔约国的答复。第42和43款对这样一项程序作了规定。本条第2条第2款第1句的起草与这种方法保持了一致，我们认为在各代表团表示的关注和倾向之间保持了适当和有效的平衡。

第28款(CD/1364号文件第67页第41款)

我们去掉了本款第1句和第2句的原有方括号，略微调整了第2句后一部分的措词，使其与此后各款的有关规定相一致。我们删除了这一款的第3句，因为交互提及第42和43款规定的义务性磋商和澄清程序是不必要的。

第29款(CD/1364号文件第68页第42款)

从上述各种考虑出发，我们从第42款第1句删除了“在提出现场视察请求之前”的短语，而采用了“在不妨害……的前提下”并收列“一般应首先尽一切努力……”的字样。在关于澄清请求的可能范围的两种加括号措词中，我们选择了第二种备选案文，删除了“与本条约的宗旨和目标有关的”这一短语，这一短语似乎在某种程度上超越了澄清程序。这样，这一款为缔约国就国际监测系统检测到的不明事件迅速取得双边澄清提供了基础。我们的判断是，为缔约国答复澄清请求规定48小时的时限是务实和可取。（视特定案件的具体情况而定，较长的时限会使缔约国在请求现场视察之前使用这一程序的可能性大打折扣。）

CD/1364号文件第68页第43款的案文列入了第29款，恰当地增列了提及作出答复的缔约国的措词。

第30款(CD/1364号文件第68页第44款)

我们认为,任何……对另一缔约国可能未遵守本条约产生关注的情况”这一短语在本款中是适当的。因此,我们从该款以及“国际监测系统……任何不明事件”的措词中去掉了方括号。当然,我们还删除了“执行理事会”的字样,并对最后一句稍许作了语法上的改动,删除了“其”一字,在“所拥有的”之前加上了“技术秘书处”。

第31款(CD/1364号文件第68页第45款)

在本款之内,我们同样采用了“任何可能被认为暧昧不明的情况或对其未遵守本条约产生关注的情况”的措词。我们认为,明示提到“关于似乎即将发生不遵守情事的关注……”是不必要的,这是一个代表团的提议,我们认为,未加详述的基本措词已经涵盖了这种可能性。(a)、(b)和(c)项当中的时间限制达到了及时澄清关于可能不遵约的任何关注的要求。在该款最后一句当中,我们还在“告知各缔约国”之前加上了“毫不迟延地”的措词。

第32款(CD/1364号文件第68页第46款)

此处为议定措词,未作修改。

现场视察

现场视察被广泛地看作是全面禁试条约谈判中有待解决的最复杂问题。

CD/1364号文件中关于现场视察的措词含有大量的方括号,几乎所有的关键规定都有相互抵触的备选方案和替代案文,其中仅有极少数得到了广泛支持。这种情况反映出,在这一问题的几乎所有关键方面都存在着繁多的国家倾向意见,其中包括视察的基本宗旨和范围、现场视察与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其他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可用作请求现场视察依据的资料性质、执行理事会的决定(触发机制:即“红灯”和“绿灯”程序)、磋商和澄清程序的作用、现场视察的各阶段(单一阶段或两阶段构想)、有节制的准入和飞越规定、对现场视察请求和报告的技术评价、以及视察的进行,包括在现场视察各阶段内的核查活动和各种技术的使用。

若要成功地解决这些复杂问题,就需要有灵活性和想象力,需要清楚地确认各种内在的相互间关系,并且需要在现场视察制度的关键构成部分之间保持平衡。

我们对现场视察采用了一种全面的办法。我们尽了最大可能利用CD/1364号文件已有的熟悉的措词和备选案文,力图在我们的范本案文中表现出,争取一些基本和重要的平衡及编写出包含并实际表明下列原则的现场视察一揽子案文是可能的:

- 现场视察是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的一个基本和组成部分。
- 现场视察应对不遵守条约第一条的潜在的核爆炸起到威慑作用。
- 现场视察应属罕见,通常以磋商和澄清机制解决各种关注。
- 现场视察应当及时,并应能检测非稳恒现象。
- 现场视察应当有效,以假设准入为基础,节制准入属例外情况。
- 现场视察应以侵扰性尽可能低的方式进行。
- 现场视察应有严谨的程序以防滥用。
- 现场视察请求引以为据并应加以考虑的是向所有缔约国提供的数据。
- 现场视察应有成本效益。

在编订一种平衡兼顾的现场视察一揽子案文时,我们考虑到了许多代表团认为化武公约为全面禁试条约现场视察制度提供了有益的先例的看法,同时也考虑到,对于全面禁试条约之下有效现场视察的一些要求不同于化学武器公约的要求。因此,我们的一揽子案文既包含了CD/1364号文件中相应于化武公约措词的重要部分,又在一些地方有别于化武公约条款,以便反映出全面禁试条约的具体情况。

总的说来,我们力图在CD/1364号文件体现的种种意见和方案当中选择一条中间道路。我们认为,所取得的结果是一种内在平衡和可信的一揽子案文,为符合全面禁试条约的要求作了专门的安排,能够解决各代表团集中关注的问题。

在我们提出的条约和议定书范本的规定中列有的现场视察案文基本组成部分如下:

- 现场视察的唯一目的是,澄清是否发生了违反本条约第一条的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尽可能澄清与确定任何此种事件的责任相关的事。
- 多边现场视察机制将覆盖所有环境(包括公海和公海上空)。所有费用将由条约组织承担。
- 一种两阶段现场视察构想,规定了视察的短期阶段和长期阶段。现场视察的短期(及侵扰性相对较小)阶段将为迅速澄清遵约关注提供基础。这一阶段的现场视察将使视察组确定是否存在核爆炸的非稳恒证

据，同时使被视察缔约国有机会迅速表明遵约情况。将提供现场视察长期阶段的备选方案，以便应付需要开展侵扰性较强（时间敏感度较低）的活动以确定是否存在违约证据的情况。一般情况下，现场视察的短期阶段置于长期阶段之前，但任何时候都可以请求进行一次视察的任一阶段。

- 关于进行任一阶段现场视察的请求将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总干事，由总干事立即开始处理。
- 现场视察请求将需要包括任何遵约关注的实质性依据，以便反映出缔约各国联合建立了高水平全球核查制度这一现实。将请缔约国根据明确的具体规定提出请求，包括关于可能的核武器试验爆炸或违反第一条进行的其他核爆炸的性质和情况的细节，以及关于可能不遵约的关注引以为据的所有相关资料。国际监测系统和/或条约核查制度其他构成部分收集到的数据可作为现场视察请求的依据提交。
- 视察请求和内含的所有资料将分发至所有缔约国，包括请求中要求对其进行视察的缔约国。
- 现场视察短期阶段的准备工作将在收到请求后立即开始。现场视察长期阶段的筹备工作将在执行理事会批准请求之后立即开始。
- 执行理事会将在收到请求后72小时之内完成对短期阶段现场视察请求的审议。审议长期阶段视察请求将在收到请求后120小时之内完成。
- 将由总干事与执行理事会审议请求并行执行义务性磋商和澄清程序。将要求被请求缔约国在48小时之内向总干事作出解释并提供其他有关资料。将在执行理事会审议视察请求的时间范围之内向其提出磋商和澄清的结果。
- 执行理事会作出决定的进程将由请求的现场视察阶段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作为请求依据提供的数据性质来决定。
 - 关于全部或部分以国际监测系统收集的数据为依据的短期阶段现场视察请求，除非执行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反对进行视察（“红灯”程序），将进行此种视察。
 - 关于仅以非国际监测系统数据为依据的短期阶段现场视察请求，仅在执行理事会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批准视察（“绿灯”程序），方可进行视察。
 - 仅在执行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成员批准时方进行长期

阶段的现场视察(“绿灯”程序)。

- 时限将 要求视察组在进行短期阶段现场视察的请求提交后8天之内抵达视察区，长期阶段的现场视察则为15天。如果短期阶段现场视察的请求在怀疑的核爆炸发生2天或3天内提出，这种机制应能使视察组及时抵达视察区，有可靠的机会检测与核爆炸相关的任何短效现象。
- 短期阶段的现场视察持续时间将限于20天(自抵达视察区算起)，长期阶段限于180天以内。将规定，如视察组认为确有必要，并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执行理事会成员以三分之二多数批准，可延长任一阶段。
- 现场视察任一阶段的视察区面积将限于1,000平方公里，任意方向的直线距离限于50公里。
- 视察组进行的核查活动将限于议定书规定的活动，仅在现场视察的长期阶段方可进行侵扰性较强和费用较高的活动。
- 将明确假定被视察缔约国批准视察区的准入，仅在有节制准入规定之下有清楚界定的例外。
- 被视察缔约国将有权根据有节制准入规定将视察区内的敏感位置或现场指定为有节制准入区(每一指定区域面积不得超过2.5平方公里，并受到若干总体上的限制)，视察组进入此类区域的方式将需谈判。在有节制准入之下，被视察缔约国有权保护敏感设施。但是，被视察缔约国在这样做时有义务尽一切合理努力表明任何受此影响的建筑物未被用于不遵守第一条的活动。在短期阶段的现场视察中，被视察缔约国还可排除视察组进入建筑物内部的可能性。
- 在提前通知和涉及有节制准入制度的某些限制的制约下，视察组将有权飞越视察区，以便缩小视察面积和优化地面核查活动。
- 在完成任一阶段的现场视察时，视察组将通过总干事向执行理事会报告结果。初步报告需在完成视察之后3天之内提出，最后报告不迟于视察完成14天后提出。
- 对于草率或滥用性的现场视察请求，将作出适当纠正的规定。

第五条中现场视察规定的结构反映了CD/1364号文件的结构，对小标题作了一些细微改动，对于款项的顺序作了一些必要修改，以使这方面的安排合乎逻辑。

现场视察请求(第33-36款)

- 现场视察请求的提交(第37-38款)
- 现场视察请求提交后的步骤(第39-41款)

- 磋商和澄清(第42-43款)
 - 执行理事会的审议(第44-47款)
 - 执行理事会审议后的步骤(第48-52款)
- 现场视察的进行(第53-59款)
- 观察员(第60款)
- 现场视察的最后报告(第61-67款)
- 防止提出毫无根据或滥用权力的现场视察请求的措施和纠正措施(第68款)

注：在我们提出的案文当中，我们始终使用的是“视察区”，而不是“视察现场”，这样能够较为准确地说明面积限于1,000平方公里及任何方向的长度距离为50公里的区域的特性。

第33-36款(现场视察请求)

第33款(引自CD/1364号文件第69页第47款)规定了每一缔约国请求进行现场视察的权利。我们在“在任何缔约国领土”之前增加了“本条及本条约议定书”的短语，以便说明请求现场视察的一般权利涉及到整个该条及议定书的相关部分。我们去掉了“或在任何国家管辖或控制之外的任何地区”这一短语原有的方括号。关于议定书第98至102款--“在不属任何国家管辖或控制的地区进行视察”--的解释性说明中，讨论了在任何国家的管辖或控制之外的地区进行视察的责任问题。

第34款是条约的关键规定，界定了现场视察的目的。CD/1364号文件第69页第50款加有方括号的替代案文反映出，关于现场视察的目的有着差距很大的意见分歧，而基本的大体构想是，通过澄清是否进行了违约的核爆炸，或国际监测系统检测到的不明事件是否是违反了条约基本义务而进行的核爆炸，来确定关系到可能不遵约的事实。

本款与条约的基本义务有着十分密切的关联，我们力求清楚和简练地说明直接关系到缔约各国在我们的第一条之下不进行或不以任何方式参与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基本义务的现场视察的目的。在案文中列有“并尽可能澄清与确定任何此种事件的责任有关的事实”的短语可以表明，要求视察组查找资料不仅仅是为了澄清是否发生了核爆炸，而且还要澄清执行理事会可适当地就遵约问题作出判断引以为据的事实。我们没有使用“违约者”(第一工作组于1996年2月7日暂时商定，将CD/1364号文件第69页第50款中的该词置于方括号之内)，因为在一

项多边条约中使用这个词极为罕见，有着僭越就遵约问题作出任何判断的完整程序的趋向。

我们认为，其他一些问题，如作为现场视察请求的依据可提出的资料类型(CD/1364号文件第69页第50款(3)项间接涉及的资料)，在条约和议定书关于提出请求依据的条款中处理更为合理。

第35款建立了现场视察的两阶段办法。作为在现场视察制度及时性、有效性、侵扰性和成本效益方面的考虑之间令人满意地保持平衡的一种框架，这一基本构想引起了一些代表团的兴趣和支持。按照该款拟定的案文，短期(及侵扰性相对较小)阶段的现场视察将为可能迅速澄清遵约关注提供基础。这一阶段的视察使视察组能够收集核爆炸的任何非稳恒性证据(短寿命放射性核素、余震)，同时使被视察缔约国有机会迅速表明遵约情况。长期阶段现场视察的备选办法将可用于处理需要开展侵扰性较强和费用较高的活动，以确定是否存在不遵约证据(最明显但并非仅此而已的情况是，在提出视察请求之前流失的时间使得核爆炸生成的非稳恒现象在视察组开始视察之时即已消失)。在通常情况下，我们预期视察将按顺序进行，即，将进行短期阶段视察，在此之后，如果遵约关注仍未解决，可请求进行长期的第二阶段视察。但是，由于关于条约第一条可能未受遵守的关注有着潜在的特殊情况，可取而且事实上是必须做到的是，现场视察的分阶段办法应当为各阶段视察的时间顺序留有灵活性，以便确保在执行理事会的审议之下能够以最有效的手段迅速澄清遵约关注。

在第35款中，我们经过调整和修订采纳了CD/1364号文件第69页第48款的措词。为了避免在视察阶段的指定和顺序上发生混乱，我们分别用“短期阶段”和“长期阶段”取代了“初始阶段”和“第二阶段”。视察的持续时间是两个阶段之间的主要差别。(已照此对其他地方作了修改。)已用另一种措词取代了第48款第二句，所体现的期望是，“通常”，短期阶段现场视察应先于长期阶段现场视察，同时保留了任何时候请求任一阶段视察的选择。

第36款采纳了CD/1364号文件第69页第49款。我们删除了“据以对本条约可能未得到遵守产生的关注的”措词原有的方括号，以便说明，依照第6款提供的资料涉及到关于条约可能未受遵守的关注，而不仅仅是暧昧不明或不确定的情况。

第37-38款(现场视察请求的提交)

第37款采用了CD/1364号文件第70页第51款。我们删除了“并同时提交总干事”措词的方括号，并删除了“通过总干事”的替代案文。这样，第37款就对总干事

立即开始处理视察请求作了规定,对于及时开始第39-43款规定的活动,这是至关重要的第一步。我们删除了加有方括号的“在执行理事会作出决定之前”的措词,这一短语是不必要的。

第38款:CD/1364号文件第70页第52款中加有方括号的措词反映出各代表团之间在可用来作为现场视察请求依据的资料的性质上持有较大的分歧意见。有些代表团提出,仅应允许把国际监测系统收集到数据作为现场视察请求的依据,而另一些代表团提出,也应允许使用条约核查制度其他构成部分收集的数据或缔约国提供的其他有关数据。加有方括号的要求说,数据应是“分析的”和“技术”数据,这反映出有些代表团希望进一步确定现场视察请求可引以为据的资料的性质。

与第70-71款(其他有关资料的国际交换)列明的均衡办法相一致,我们修订了CD/1364号文件第70页第52款第一句的措词,在第38款中规定,请求“应以国际监测系统和/或本条约核查制度的其他组成部分按照本条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定收集的数据作为根据”。我们没有收列“和分析”的措词,因为可能在有些情况下,国际监测系统的数据未经国际数据中心分析,但一缔约国可能希望将其用作现场视察请求的依据。例如,一个辅助地震台站可能会记录到一次事件,某一缔约国可能决定以由此而来的数据为根据,提出现场视察请求。

第38款是相互关联的一揽子内容的一部分,其中包括议定书第53款关于视察请求的规定、向包括被请求缔约国在内的所有缔约国发送视察请求(及引以为据的资料)的规定、执行理事会审议现场视察请求、根据所请的视察阶段和视察请求引以为据的资料将请求区别开来。这些规定综合起来的目的是,在各代表团就可用作现场视察请求依据的资料表明的多种倾向和关注之间探求一种中间道路。多数代表团确认,非国际监测系统数据,至少是被视察缔约国在磋商和澄清过程中所提出的证据,将在现场视察过程中发挥一定作用。我们期望非国际监测系统数据和资料能够体现于被请求缔约国在依照第42和43款进行的义务性磋商和澄清进程中向总干事作出的答复,而建议缔约各国将对于请求的审议局限于某一特定类别的数据似乎没有什么道理。现场视察请求最好应以所有有关资料为根据,审议请求的进程应是公开和透明的,使缔约各国尽可能了解到有关事实和客观评估。我们相信,这种互换内容的一揽子办法为确保现场视察请求以向所有缔约国提供的客观资料为根据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第39-41款(现场视察请求提交后的步骤)

第39款分别以CD/1364号文件第70-71页第59、53和61款为基础,列明了现场视察请求提交之后,待执行理事会作出任何决定之前所应采取的程序性步骤。在第39款中,我们删除了CD/1364号文件第71页第59款第二句的方括号(即“随后”一词)。第40款的基础是CD/1364号文件第70页第53款的第二句,所体现的是,如能及时抵达视察区,则应立即开始准备短期阶段现场视察这一务实要求。准备工作的开始应视是否收到符合议定书第31款规定的请求而定,这样就能确保部分或不完整的请求不会触发准备工作。(长期阶段的现场视察在时间上具有较不严格的性质,因此将第53款第三句放入了第48款,处理执行理事会审议视察请求之后的行动。)第41款以CD/1364号文件第71页第61款为基础,目的是(通过秘书长)在执行理事会审议现场视察请求时了解到国际监测系统(例如放射性核素监测)或条约核查制度“其他构成部分根据本条约和议定书的规定向其提供的与审议请求有关的最新数据”,这项规定符合第38款和第69-70款(其他有关资料的国际交换)载有的规定。

第42-43款(磋商和澄清)

CD/1364号文件第70-71页第54-58款的实质是建议,建立一种义务性的磋商和澄清及技术评价程序,以秘书长报告为形式的结果将作为执行理事会审议视察请求的根据。尽管这种方法得到了一些支持,但其中有很多不利之处,特别是具有使审议现场视察请求的时限出现过长拖延,并实际上排除检测核爆炸生成非稳恒现象的可能性的影响。对于要求执行理事会审议某一缔约国的视察请求时以总干事的报告而不是请求本身为根据的规定是否适当,我们也怀疑,我们认为,这条规定不可能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在现场视察程序的这个问题上,必须在一方面是及时性的考虑,另一方面是需要有磋商/澄清和技术评价程序这两点之间取得平衡。正像我们在关于第28-32款(磋商和澄清)的解释性说明中讨论的那样,我们赞成由总干事与执行理事会审议视察请求并行执行一种义务性的磋商和澄清程序。将要求被请求缔约国在48小时之内答复总干事提出的澄清请求,这一答复将在执行理事会作出决定之前向其提交(对于短期阶段现场视察请求为72小时之内,长期阶段现场视察请求为120小时之内,见第45和46款),供其审议时参考。在第45和46款的必要严格时限范围之内,一种并行的技术评价程序似乎不是可行或可靠的备选办法。

从上述考虑出发，第42和43款分别以CD/1364号文件第70页第54和55款为基础。我们从CD/1364号文件的小标题中删除了“技术评估”，取消了第54款中的方括号，并删除了第二句（其中提到了技术专家评价）。同样，我们去掉了第55款的方括号，并以“48小时”取代了加有方括号的5天时限。我们还增加了有关的一句话，要求总干事将缔约国提供的澄清和任何其他资料毫不迟延地转交执行理事会。删除了CD/1364号文件第56-58款。

第44-47款（执行理事会的审议）

第44款的基础是CD/1364号文件第60款所含加有方括号案文的重新措词。经修订的该款规定，执行理事会“毫不迟延地”（似乎这比“立即”一词更为现实）开始审查现场视察请求并“注意所有与现场视察有关的活动”，后面这部分措词相关性较强，会比执行理事会应当“监督所有有关现场视察的活动”的提案更有可能争取到协商一致意见。

第45款: CD/1364号文件第71-72页第62-67款含有执行理事会决策程序关键规定的一系列备选案文。加有方括号的这些替代案文反映出在现场视察的触发程序（“红灯”和“绿灯”）及视察制度的结构（单一或两阶段现场视察构想）问题上的多种国家倾向意见。为了拟定一种机制，既争取到协商一致意见，又使得能够在两阶段现场视察制度之内及时和有效地审议视察请求，我们拟出了下列方法，以所谓的现场视察阶段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作为请求根据提供资料的性质来决定决策过程。

- 对于全部或部分以国际监测系统收集的数据为根据的短期阶段现场视察请求，除非执行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反对视察（“红灯”程序），将进行视察。
- 对于仅以非国际监测系统数据为根据的短期阶段现场视察请求，仅在执行理事会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批准视察时（“绿灯”程序），方可进行视察。
- 仅在执行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多数批准视察时（“绿灯”程序），方可进行长期阶段的现场视察。

第45和46款分别以CD/1364号文件第71-72页第62和64款载有的措词为基础。配之以“红灯”/“绿灯”触发机制，根据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交的资料将不同的视察请求加以区分的这种两阶段相结合的现场视察构想，在关于允许将何种资料作为现场视察请求的根据及关于执行理事会决策的规定这些密切相联的问题的谈判中，作

为集中意见的基础引起了强烈的兴趣。我们认为,这种方法在及时处理请求和防止滥用权利的重要原则之间求得了良好的平衡。这样还能有利地促使缔约各国即使不是全部至少也是部分上以国际监测系统收集的数据作为提出任何紧急(短期阶段)现场视察请求的根据,从而鼓励缔约各国首先依靠国际监测系统的作业。同时,从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应当有效利用所有有关资料的观点出发,这样的决策安排还为处理仅以非国际监测系统数据为依据的类似紧急请求提供了适当的机制。这样的办法能够为有效和公平的决策程序提供基础,能够考虑到拟议视察的持续时间和可能的侵扰性及作为请求根据而提出的资料的性质,使批准或不批准视察请求的规定不至于超出合理范围而过高或过低。

第47款: 经商定的措词(CD/1364号文件第72页第67款)。

第48-52款(执行理事会审议后的步骤)

第48款的基础是CD/1364号文件第72页第64款最后一句及该文件第70页第53款的第三句。本款合乎逻辑地规定,如果执行理事会不批准短期阶段现场视察请求,(依照第8款开始的)准备工作即应停止,并规定在决定批准长期阶段现场视察时开始准备工作。

第49款综合了CD/1364号文件第72和73页第68和69款的措词和构想。其中规定,由总干事指派的视察组根据议定书中规定的现场视察程序“毫不迟延”地进行视察(CD/1364号文件第68款)。我们认为,视察组抵达入境点的时间限制(自收到短期段现场视察视察请求起7天,长期阶段现场视察为14天)是务实和适当的,反映出需要及时进行短期阶段现场视察收集非稳恒证据,而长期阶段的现场视察在可能需要较长时间进行准备。

第50款的基础是CD/1364号文件第73页第70款第一句。提到总干事的通知内应载有经过批准的视察计划的该款剩余部分已被删除。我们认为,视察计划是一种业务性文件,将由视察组按照视察的目的和总干事依照第54款下达的任务授权制定。视察计划的最后完成将取决于多种因素,其中有些(包括天气和后勤安排)可能只有在视察组抵达入境点之前不久才能确定。

第51款的基础是CD/1364号文件第73页第71款。方括号内关于执行理事会批准视察的提法是多余的,因此将其删除。抵达入境点前“至少12小时”发出通知的规定与化学武器公约的相应条款(第九条第15款)一样,我们认为,从视察组必须及时赶到入境点并从入境点前往视察区的重要性来看,全面禁试条约列有这条规定是适当

的。在正常情况下，估计能够并将会比12小时提前发出通知。

第52款是增加的一款，以便填补从视察组抵达入境点至抵达视察区之间的时限。24小时的时限与化武公约之下(化武公约核查议定书第十条第15款(b)项)的质疑视察规定相同。我们认为，对于需要在入境点执行某些程序的化学武器公约来说，这一时间限制是适当的，这些程序包括检查设备、视察前情况介绍、关于飞越的通知和磋商、开始关于有节制准入的讨论等等)。

第53-59款(现场视察的进行)

第53款: 我们略微修订了CD/1364号文件第73页第72款，删除了“所附”和“(触发机制、有节制的准入等等)”字样。

第54款重新调整了CD/1364号文件第74页第74款。其中规定总干事“下达”而不是“草拟”视察任务授权。我们假设，后一种替代案文涉及到的设想是，任务授权需经执行理事会批准。我们认为，对于需要与视察请求保持一致的一份业务文件来说，这一步是不必要的。我们还去掉了“视察范围”的提法，就修订后的该款第二句来说，这是多余的。

第55款: 我们删除了CD/1364号文件第74页第75款第一句的“及附件”。我们还删去了关于如何说明视察组工作的目标的三个替代建议，采用了“其任务”的简单措词。

第56款(新措词)确定了进行视察的时间框架：短期阶段现场视察为20天，长期阶段现场视察为180天。一些国家为进行视察提出了多种时间框架，反映出了关于现场视察制度的结构(一个或多个视察阶段)的不同倾向和判断以及对可能进行的核查活动缺少把握。我们认为，上述时间限制符合尽量缩短持续时间(从而降低视察的侵扰性)的目标，同时又能确保视察组有充分时间进行议定书第77款规定的活动(包括在进行长期阶段现场视察时进行钻孔作业)。在一般情况下，我们预计短期阶段现场视察按照“毫不迟延”的要求进行可能不会超过20天，同样可能的是，长期阶段现场视察会在远远不足180天的时期内完成。但是，由于具体情况并不确定而无法为全面禁试条约下的任何现场视察定出准确的持续时间，将视察的时间框架缩小到最低限度是不明智的。看来必须留出一定的延迟余地，以便尽量减少视察组在遇到例如恶劣天气或后勤困难时，会因发生事故无法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视察而不能澄清引起视察请求的履约关注的可能性。

第57款(新案文)规定，如果视察组认为“必须”延长视察期才能完成任务，则可

通过总干事请执行理事会批准将期限延长。(短期阶段现场视察的延长期不超过10天,长期阶段的延长不超过30天)。诉诸这种备选办法最好是再提出一项视察请求(设想视察组将需离开,然后经执行理事会批准新的视察,重新进入视察区)。时间的任何延长将需经执行理事会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以三分之二多数批准。

第58款以CD/1364号文件第73页第73款为基础,规定了被视察缔约国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我们删除了按语中的“过程中”的备选措词(并去掉了“并”的方括号),因为(a)项至(c)项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本身就是就现场视察而言的。与第54款采用的方法相一致,我们删除了(a)和(b)项加有方括号的“经批准的”的措词。在(b)项中我们选用了“视察目的”的备选措词,在(c)项中选用了“本条约”的备选措词,作出后一项选择时考虑到的原则是,被视察缔约国不应有权以与发出视察请求的特定关注无关为理由阻碍揭示将会表明未遵约行为的资料。

第59款的基础是CD/1364号文件第74页第76款。未加括号的第一句保持不变。我们重新起草了加有方括号的第二句,按照推定准入为前提,有节制准入为例外的关键原则,删去了加有方括号的“充分全面”的措词。我们的措词还加以维护的一项关键原则是,对视察区准入的任何限制具有随之而来的一项相应义务,需尽一切努力通过另外的方式证明遵守了条约第一条。

我们删除了CD/1364号文件第74页第77款,如果采用这一款,就会给被视察缔约国不受限制的权利,排除、限制或免予准入而不是节制准入。此种方法有悖于准入为明确的推定前提,仅在议定书有节制准入条款下才有界定清楚的例外的原则,这是我们整个现场视察一揽子案文的一项关键内容。我们还删除了CD/1364号文件第74页第78款。议定书第55款界定了视察区的面积。

第60款(观察员)

在本款之内,我们转用了CD/1364号文件第74页第79款未加方括号的措词,在三处提到被视察缔约国的地方将原有的定冠词改为了不定冠词(译注:中文无改动)。这种办法涵盖了视察区处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之外的可能性。

CD/1364号文件第75页第80款涉及到的提案是,关于缔约各国而不是条约组织在任何国家管辖或控制以外的地区进行视察的规定,我们删除了该款(同样删除了CD/1364号文件第75页第83款。)在关于议定书第98至102款--“在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或控制的地区进行视察”的解释性说明中讨论了在此类地区进行视察的责任问题。

第61-67款(现场视察的最后报告)

第61款转用了CD/1364号文件第75页第81款。我们去掉了“关于现场视察的任一阶段的”这一短语的方括号。

第62款大体上转用了CD/1364号文件第75页第82款，删除了第一句中加有方括号的关于提交报告之前的技术评估的内容。

第63款的基础是CD/1364号文件第75页第85款。我们删除了引言中加有方括号的“及评估意见和评价”的措词，并插入了“最后”一词，以此表明，现场视察任一阶段的最后报告(而不是依照议定书第117款提出的初步报告)将须经执行理事会审查。我们插入了“至迟于收到该报告后10天”的措词，以规定及时完成理事会的审查，并选用了“处理下列任何关注”而不是“就下列问题及其他问题作出决定”，以便考虑到在视察报告未作结论的情况下理事会可能无法作出任何“决定”的可能性。我们去掉了(a)、(b)和(c)项的方括号。

第64款：我们去掉了CD/1364号文件第86款中“如果适用的话”原有的方括号。我们在该款末尾处增加了“但没有表决权”的措词以便与第47款的措词保持一致。

第65款转用了CD/1364号文件第76页第87款的第一句。删除了加有方括号的第二句，因为第86款处理了与滥用有关的纠正措施问题。

第66款转用了CD/1364号文件第76页第89款，酌情提及了第三条。

第67款(防止提出毫无根据或滥用权利的现场视察请求的措施和纠正措施)

本款大部分转用了CD/1364号文件第76-77页第91款的案文，删除了提到执行理事会决定“确定”或“执行”措施的提法，代之以规定执行理事会提出措施建议，由缔约国大会作出决定。我们认为，(a)至(c)项结合执行理事会决策程序列出的可能措施为防止滥用权利或毫无根据的视察请求提供了令人满意的威慑力。与我们处理第三条载有的执行理事会权力和职能的方法相一致，我们还认为，要求缔约国为现场视察的任何准备工作支付费用、在一段时间内终止请求现场视察或担任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权利是应由缔约国大会作出决定的事务。我们删除了第91款最后一句，我们认为不可能就该款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相关措施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国际交换

第68款(化学爆炸和区域地震监测合作)

对这一按语款(使议定书中的相关规定具有条约一级的权威依据，而议定书中的规定将阐述涉及化学爆炸的“相关措施”的性质。)没有反对意见。

关于增加第68款(c)项以强调本领域合作的区域重要性的建议是有益的补充，对此没有反对意见。

第69-70款(其他有关资料的国际交换)

在本会议内，关于缔约各国应在何种程度上除本组织直接从国际监测系统获得的数据之外另有数据准入作为请求现场视察并依照第6条(“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确定遵守情况和加以纠正的依据的问题，存在着较大的意见分歧。有些代表团认为，只应允许使用国际监测系统的数据。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允许缔约各国使用来自任何来源的资料。有些代表团强调，在确保全面遵守全面禁试条约方面，有利用价值的相关非国际监测系统资料范围甚广。

我们拟定了一种一揽子案文，在各代表团表示的不同倾向性意见之间找到了中间道路。我们认为，我们的方法应足以确保，其他有关资料--技术资料和来自其他潜在来源的资料--的国际交换将有利于所有缔约国，包括通过透明和议定的结构增强缔约各国对此类资料的平等准入，同时又对滥用的可能性加以限制使各方获益。各代表团已经确认，在缔约各国得出结论方面此类资料将必然发挥作用，我们认为，最好用可预测的方式管理资料，促进缔约各国对有关情况和客观评估的最大可能准入。

我们关于国际交换与条约有关的其他资料的一揽子案文：

- 使缔约各国能够得到对遵约有直接和重大影响的任何资料的准入，无论此种资料是否直接来自国际监测系统
- 尤其使缔约各国能够得到非国际监测系统核查技术产生的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的准入。我们所想到的是切实有效，但目前未就纳入国际监测系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主要是由于成本原因)的核查技术，例如卫星和电磁脉冲监测
- 将纳入条约核查制度范围以内“相关措施”的同一一般类别之中，因

此完全去掉了任何提到或联系条约关于核查的措词第1款中有争议的和引起误解的“国家技术手段”的用语

- 通过安排一系列措施尽量减少有关数据的此种国际交换受到滥用的可能
 - (a) 确保所有缔约国对有关数据的公平准入，使缔约国能够进行质量控制
 - (b) 规定每一缔约国有义务尽最大努力通过技术秘书处和按照与提供资料的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共同商定的条件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所获得的任何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 (c) 确保缔约各国意识到此种资料的来源不是国际监测系统。

我们的这两款案文利用了现有滚动案文措词，即第34和35款，以及议定书中国际监测系统一节第8部分(CD/1364号文件第66页和第88-98页)。根据以上我们拟议的办法，增列了不少新的案文内容。

第69款的按语完全是新的措词，并且提出，在接受了以下各款所列的一般性原则之后，可能需要在议定书中进一步阐述各种机制。其中阐明，设想其后列明的各项义务以“最大努力”为基础，并涉及到与核查条约基本义务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数据。

第69款(a)项大体转用了CD/1364号文件第66页第34款。

第69款(b)项利用了国际监测系统议定书第8部分第32款的案文。在按语中使用“最大努力”的措词是考虑到，缔约国并不一定在所有情况下都能够提供此类数据。但是，我们确实认为，对于保留利用卫星和其他目前没有考虑纳入国际监测系统的传感器的选择来说，这样一条规定具有潜在的重要意义。对于在高层大气/空间环境内充分遵守条约来说，这样一种渠道将能有助于在未来增强信任。

第70款是建立在第35款(CD/1364号文件第66页)基础上的，大部分为新措词。这一草案案文扩大了范围，以求涵盖超出国际监测系统技术检测能力检测有关事件的情况，我们认为这是一种合乎情理的潜在关注。该款进而较为详细地说明了可帮助防止其他有关资料的交换受到任何可能滥用的其他机制(例如，技术秘书处的另行数据处理；向所有缔约国提供得到的所有此类资料)。

解释性说明

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包括制裁

注意： 款、句和行的序号系指 CD/1364号文件

主要的未决的问题涉及到缔约国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各自的作用。得到广泛支持的意见是，缔约国大会应具有采取遵约措施的基本权力，而执行理事会的作用主要在于向缔约国大会提出关于行动的通报和建议。授权执行理事会与缔约国大会一起采取措施，在尤其严重和紧急的情况下确保遵约(见第4款)。

由执行理事会负一定责任就遵约事项采取行动的好处是，执行理事会可在临时通知的情况下开会，因而能够比缔约国大会更为迅速地处理紧急情况。不利之处是，在仅由执行理事会采取行动时，并非所有缔约国都参与这一进程。多数代表团的倾向意见是，所有缔约国都应有机会在可行的范围之内参与处理条约之下产生的所有问题。因此，缔约国大会有采取遵约措施的基本权力这一设想得到了广泛支持。

第1款

设想将会赋予执行理事会采取遵约措施的一定权力，尽管是有限的权力(甚至仅就第4款而言，本款从逻辑上就应当既提及缔约国大会，也提及执行理事会，因为本款具有泛指和引言的性质。有些代表团赞成缔约国大会在遵约方面具有首要作用的原则，因而提出，第1款仅应提及缔约国大会。在这方面的问题是，这样做可能会意味着一种排他性，而不是缔约国大会的首要作用。暗示提及缔约国大会的排他作用将会不符合第4款设想的执行理事会作用。因此，我们去掉了第1行和第3行“和执行理事会”的方括号。

我们从第2句中去掉了“各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资料”这一短语的方括号。我们认为，这里所提到的资料类型就依照本款审议行动的目的而言是相关和适宜的。

我们删除了脚注1，因为执行理事会的设想现在已经得到了广泛的接受。

第3款

我们删除了第2行中加有方括号的“严重”一词。有若干代表团反对列入这个词，主要的理由是认为它多余。“对本条约的宗旨和目标造成损害”的任何不遵守本条约基本义务的情况从定义上说就会造成严重损害。的确，由于不遵约情况而对条约造成的损害将会情况各异，并不是所有这种损害都可被称为“严重”（因为不遵约的情况会有多种，从不向全面禁试条约缴付摊款一直到进行核试验）。然而，提到“基本义务”和“对本条约的宗旨和目标造成损害”即隐含地提到了本款的目标，这就是，处理可能造成真正严重损害的情况。

我们对于提及缔约国大会向缔约各国建议集体措施的权力的措词稍微作了修改，以便使缔约国大会能够在没有执行理事会建议的情况下采取此种行动。去掉执行理事会触发第3款行动的排他性权力符合缔约国大会在遵约措施方面发挥首要作用的原则。

我们删除了脚注2，因为其中含有的提案没有使这项规定增加任何实质内容。如果缔约各国认为某种特定的行动会引起某个核武器国家或“具有先进核能力的”缔约国退约，而这种退约会损害条约的宗旨和目标，缔约各国就具有在不援用该脚注所拟办法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手段。

第4款

有些代表团认为，授权执行理事会如上所述在尤为严重和紧急的情况下采取遵约行动是有益处的。这一好处就是，执行理事会能够在短时间内开会，对于处理紧急情况来说处于比缔约国大会更有利的位置。因此，我们删除了提及执行理事会之处的方括号。

我们删去了脚注3。我们的理解是，这项提案的目的是确保执行理事会有权提醒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问题。授权执行理事会在紧急情况下采取行动的案文涵盖了这方面的关注。

解释性说明

争端的解决

我们的案文范本与滚动案文(CD/1364号文件)所载未加方括号的条款相同。(插入了有关条款的编号以便参照。)

解释性说明

条约的审查

关于这一专题有两项提案：

- 第一项以条款草案为形式。
- 第二项以组织条款之内一款构成的规定为形式(CD/1364号文件第44页
缔约国大会的“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一节第18款)。

看来多数代表团对于单列一条关于审查的条款感到满意。

虽然这两种提案在实质上是相似的，但相互间也有一些不同。

- 按照第一种提案，第一次审查会议将自动召开，而按照第二种提案，
召开第一次审查会议需要得到缔约国大会简单多数的赞成。
- 按照第一种提案，召开此后的审查会议要求缔约各国向保存人另行提
出建议，而按照第二种提案，召开此后的审查会议则属于由缔约国大
会作出决定的事务。
- 按照第一种提案，没有关于审查会议时间的规定，而根据第二种提
案，所有审查会议均应紧接缔约国大会常会之后举行。

我们的评估是，第二种提案将这方面的规定纳入了另一条款范围之内，并取消了召开第一次审查会议的自动性，因而趋向于降低审查会议的重要性。出于这一原因，我们认为主张单设一项审查条款的第一种提案最有可能得到协商一致的支持。

因此，我们采用了第一种提案(单列条款)，但增加了来自第二种提案的一项内
容(见第3款之下的说明)。

第1款

我们删除了本条标题之前方括号(原用于整个条款)以及脚注(内含我们未加
采纳的第二种提案)。

我们删除了加有方括号的“及诸如核裁军等与本条约有关的问题”的短语。这
是一个代表团的提议，而且没有得到明示的赞成。与条约(可涵盖核裁军问题)有关
的所有问题无论如何都会在审查会议上加以考虑。但是，审查会议的具体议程将要
由该会议自己来确定。在条约本身当中就审查会议可能处理的所有问题一一举例是

不可行的，也不应当试图有选择性地这样做。

我们去掉了“以确保本条约序言和各项条款的宗旨和目标正在得到实现”这一短语两端及内含的方括号。提及“(条约)序言和条款”在技术上是多余的。但是，有几个代表团希望保留这一提法，因为它们认为，这强调了审查应当全面这一事实。我们不希望在这里列入这个短语成为先例(即我们不希望在整个案文中凡提到“条约”就都加上“序言和各项条款”的短语)，但我们认为这一短语在此处可能是有用的。将其列入并不说明认为有任何必要列举可能审查的专题的具体例子。

我们删除了第1款加有方括号的最后一句“此种审查应考虑到与本条约有关的任何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如上所述，就审查会议应加处理的与条约有关的问题列举例子，既不可行也不可取。

第2款

我们去掉了加在“为同样的目的”两端的方括号，并删除了加有方括号的替代短语“来审查本条约的实施情况，以确保本条约序言和各项条款的宗旨和目标正在得到实现”。在此保留前一短语的用意是，用一种简化和全面的替代案文重复第一款的措词。对这种办法没有提出反对意见，为了简洁起见，我们予以采纳。

我们去掉了本款结尾处的方括号(原用于整个该条)。

第3款

这是我们增加的新的一款，由以下句子构成：“所有审查会议均应紧接缔约国大会常会之后举行”。这句话取自纳入组织条款的审查规定提案的一节。我们认为这是一项有益的补充，因为紧接缔约国大会常会举行审查会议应能节省资源。在实践中这也不应造成任何问题，因为，如该项提案的提案国指出，不必为临时召开审查会议留有余地(这与可能具有某些迫切性的修正会议不同)。

解释性说明

修 约

本条中的主要未决问题是，需要决定议定书中的哪些条款将受简化的修约程序制约(见我们提出的条款草案第7和8款)。我们断定，仅有若干关于国际监测系统和相关措施的规定(如我们提出的条款草案第7款所列)应受简化程序的制约。但是，尚未在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组内进行任何详细讨论，我们期待尤其是核查专家将予以进一步审议。

本条之内唯一的另一个未决问题涉及到召开修约会议所需要的赞成程度。有关于此的加有方括号的两个备选方案是“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和“过半数”(见CD/1364号文件第35页第3款)。除一个代表团以外，所有代表团都支持删除加有方括号的“过半数”，赞成保留“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

赞成保留“过半数”的代表团提出，召开修约会议所需要的数目应与通过一项修正案所需要的数目相同(为此已经商定了“过半数”见CD/1364号文件第35页第5款)。但是，有若干代表团指出，审议修约提案不同于通过修约提案，召开修约会议是为审查/澄清一项提案提供机会，其数目基线从逻辑上讲应当低于通过修约提案的限定性较强程序的数目基线。

由于“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得到了较强的支持，我们去掉了这一措词的方括号并删除了原加有方括号的“过半数”。

解释性说明

期限和退出

... 注意： 款、句和行的序号系指CD/1364号文件 ...

第1款

我们删除了“例如另一缔约国违反了对本条约的宗旨和目标至关重要的规定或其行为违背了本条约的精神”这一加有方括号的短语。这一提案没有得到支持。看来，对于一个缔约国违反条约就应自动使每一其他缔约国有权退出这种看法，没有任何代表团表示支持。另外，试图列举可能仅为异常事件的例子既不可行也没有帮助。

同样，我们删除了第1款的最后一句：“一缔约国或非缔约国进行核试验可构成退出的充足理由”。这句话是一个代表团提出的，没有得到支持。一个缔约国进行核试验不应自动使每个缔约国有权退出。只有在一个缔约国决定此种试验危害了其最高利益时才有退出的理由。

第2款

唯一的未决问题涉及到提前通知退出的时限。这三种备选方案(三个月、六个月、十二个月)当中的每一个都得到了一些代表团的赞成。若干代表团说，它们可以接受六个月或十二个月，并且说明，为了进行谈判以防发生退约事件，应当采纳超过三个月的期限。

考虑到这些立场，我们估计六个月是最佳的折中办法。

第3款

我们提出的措词与滚动案文含有的措词唯一不同之处是，与化学武器公约第十六条第3款提供的例子保持了更密切的联系，并单单提到了早先的一项条约。我们认为，明示提及《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部分

禁试条约”或“有限禁试条约”)有其重要意义。如果不以这种方式明确说明加入全面禁试条约的部分禁试条约缔约国有保留部分禁试条约效力的意向，部分禁试条约就会在所有120多个缔约国全部加入全面禁试条约时因《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9条的执行而面临默示终止的危险。如果部分禁试条约因此而终止，该条约就将不再构成对决定退出全面禁试条约的任何部分禁试条约缔约国有约束力的国际义务总体的一部分。因此，在第3款特别提及部分禁试条约的效果是确保部分禁试条约继续有效。

解释性说明

议定书的地位

我们对这一条款草案作了编辑上的少量必要修改，使其符合我们条约范本的结构。

解释性说明

签 署

我们的范本案文与滚动案文(CD/1364号文件)所载未加方括号的条款相同。

解释性说明

批 准

我们的范本案文与滚动案文(CD/1364号文件)所载未加方括号的条款相同。

解释性说明

加 入

我们的范本案文与滚动案文(CD/1364号文件)所载未加方括号的条款相同。

解释性说明

生 效

滚动案文载有关于条约生效的从十分简单到相当复杂的备选案文。各种不同的备选案文可摘要列为六种主要类型：

1. 简单数量办法，一旦递交的批准书达到一定的数目即自动生效；
2. 含有一份特定名单的固定数量办法，一旦递交的批准书达到一定的数量，包括特定名单上的所有国家，即行生效；
3. 特定名单的百分比办法，一旦递交的批准书数量等于某一特定名单的某一百分比，即行生效；
4. 以某一特定名单上的所有国家为准，一旦某一特定名单上的每一个国家递交了批准文书，即行生效；
5. 含有简单数量办法的放弃要求提案，一旦附有放弃声明的批准书达到一定数目，条约即对放弃特定条件的所有国家自动生效；（注意：对于选择不行使这一放弃权利的国家，在所有的规定条件——例如，必要批准的清单——得到满足之后条约方可生效）；
6. 放弃要求审查会议提案，规定在所有核武器国家已经交存批准书，而且所有核武器国家以及已经批准条约的多数其他国家同意的条件下，召开一次会议，放弃特定的生效要求。

我们的评估是，所有这些备选办法以其目前形式均不能解决谈判各方所有的主要关注。这些关注似乎是：

- 所有“关键”国家在生效之前批准条约（“关键”国家的定义各有不同，如所有核武器国家、所有有核工业的国家、所有裁谈会成员国和观察员或申请国）；
- 任何个别国家不以拖延批准阻挠生效（“扣押”问题）；
- 生效之时的缔约国数目和构成足以形成为全面禁试条约组织有效筹供资金的能力；
- 生效之时的缔约国数目和构成足以形成使国际监测系统有效实施的能力（这尤其涉及到国际监测系统设施所在的缔约国）。

本文附有滚动案文条款草案以及新的澳大利亚提案所载摘要说明各种生效方式的一份表格（见下文），并摘要说明了每一种生效方式解决上述各种关注的程度。

从所附表格中可以看出，看来解决所有谈判各方关注的潜力最大的方法类型是放弃要求会议提案。但是，滚动案文(第3款)目前所载的具体放弃要求会议提案解决不了所有的主要关注，因为其中含有某些国家的否决权，因而使生效有可能受到任何一个国家的阻挠。因此，我们起草了一项放弃要求会议提案的替代案文。

放弃要求会议提案替代案文

我们条款草案的第一款建立了条约生效的基本要求，即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和1996年裁谈会届会的所有观察员国家批准条约。由于这一名单包括了对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直接感兴趣的所有国家，不涉及一国是否为裁谈会成员或是否曾经申请成为裁谈会成员的问题，看来这个要求是适宜的。

我们的条款草案第二款规定，如在条约开放供签署两年之后仍未达到第一款规定的要求，应召开一次放弃要求会议。至该日期已经批准条约的所有国家都有资格出席放弃要求会议。该会议将审查生效要求已满足到何种程度，并决定在这方面的要求没有完全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条约届时生效是否可行。这一决定将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所有国家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任何国家没有否决权。

这一办法具有下列好处：

- 其中含有一份全面的国家名单，条约需要得到这些国家的批准方能生效，以无歧视方式涵盖对全面禁试条约谈判直接感兴趣的所有国家。我们的评估是，这份名单包括了从各种解释的角度均可被看作是“关键国家”的所有国家，并且包括了使条约在生效之时能够有效筹资和执行/实施的足够(即使不是最令人满足)数目和范围的国家。^{*}通过利用这一全面的现有清单，我们就能够避免明示认定“关键”国家的问题，由于“关键”这一词的主观性，这项工作即使有可能完成，也将极为困难。
- 放弃要求会议将使已经批准条约的国家有一次正式机会审查第一款所列要求得到满足的程度，认明批准进程中的“差距”，评估此种差距可能妨碍条约的有效实施和运转的程度，以及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放弃任何未得到满足的要求。

* 本文附有裁谈会成员国和1996年届会(截至1996年1月23日)观察员国家的名单。

- 这一方法使得已经批准条约的国家能够在实际上重新评估生效要求，因而就能尽量减少条约生效受到不当或人为拖延的危险。另外，放弃要求会议的决策进程使得任何国家都没有机会为阻挠条约生效行使否决权。

我们要说明的是，在没有能够避免“扣押”问题并得到广泛支持的任何备选办法的情况下，澳大利亚的倾向意见与谈判开始时一样，始终是简单的数量方法（如化学武器公约使用的方法）。如果能采用简单数量方法，我们将建议将数目定得足够高（如80至90之间），以尽量扩大涵盖所有“关键”国家的可能性。

全面禁止条约—生效

关注	确保生效时所有“关键”国家均为缔约国	确保生效不被任何国家单方面阻拦(“扣押”问题)	确保缔约国的数目 / 构成在生效之时足以使国际监测系统有效实施
提案	不能确保，“关键”国家数目越多，囊括所有性就越大	可以确保	不能确保，“关键”国家的囊括所有性就越大
简单数量办法	可以确保	不能确保	不能确保，“关键”国家的囊括所有性就越大
含有一份特定名单的固定数量办法	不能确保，但如规定较高的百分比则可接近这一目标	可以确保(尽管可以想象名单上的一小部分国家有可能阻拦生效)	可以确保，但要看名单的内容如何
特定名单的百分比办法	不能确保，但如规定较高的百分比则可接近这一目标	可以确保(尽管可以想象名单上的一小部分国家有可能阻拦生效)	很可能确保，但要看名单的内容如何
特定名单上的所有国家	可以确保	不能确保	很可能确保，但要看名单的内容如何
放弃要求提案，一旦达到必须达到的“放弃数量”，即对“放弃要求”国家自行生效要求	对“放弃要求”国家不能确保对不“放弃要求”国家可以确保	对“放弃要求”国家不可以确保对不“放弃要求”国家不能确保	对“放弃要求”国家不能确保对不“放弃要求”国家很可能确保
放弃要求审查会议，核武器国家有否决权	可以确保，除非所有核武器国家出席的该会议另行决定	不能确保	可以确保，除非所有核武器国家出席的该会议另行决定
没有否决权的放弃澳大利亚新提案	可以确保，除非该会议另行决定	可以确保	可以确保，除非该会议另行决定

<u>裁谈会成员国和已经申请成为裁谈会成员国的国家(截至1995年12月27日)。</u>	<u>裁谈会成员国和出席裁谈会1996年届会的观察员国家(截至1996年1月23日)。</u>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阿根廷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奥地利
孟加拉国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
比利时	比利时
巴西	巴西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喀麦隆	喀麦隆
加拿大	加拿大
智利	智利
中国	中国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哥斯达黎加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
古巴	古巴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丹麦	丹麦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
埃及	埃及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
芬兰	芬兰
法国	法国
德国	德国
希腊	希腊
匈牙利	匈牙利
印度	印度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伊拉克
爱尔兰	爱尔兰
以色列	以色列
意大利	意大利
日本	日本
肯尼亚	肯尼亚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u>裁谈会成员国和已经申请成为裁谈会成员国的国家(截至1995年12月27日)。</u>	<u>裁谈会成员国和出席裁谈会1996年届会的观察员国家(截至1996年1月23日)。</u>
墨西哥	马耳他
蒙古	墨西哥
摩洛哥	蒙古
缅甸	摩洛哥
荷兰	缅甸
新西兰	荷兰
尼日利亚	新尼加拉瓜
挪威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挪威
秘鲁	阿曼
波兰	巴基斯坦
葡萄牙	秘鲁
罗马尼亚	菲律宾
俄罗斯联邦	波兰
塞内加尔	葡萄牙
斯洛伐克共和国	卡塔尔
斯洛文尼亚	罗马尼亚
南非	俄罗斯联邦
西班牙	塞内加尔
斯里兰卡	斯洛伐克共和国
瑞典	斯洛文尼亚
瑞士	南非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西班牙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斯里兰卡
突尼斯	瑞典
土耳其	瑞士
乌克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联合王国	泰国
美利坚合众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委内瑞拉	突尼斯
越南	土耳其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乌克兰
扎伊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越南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扎伊尔

解释性说明

保 留

我们删除了本条原有的方括号。仅有一个代表团赞成保留方括号，认为在最后完成条约的主要条款之前应保持“所有备选案文”。我们的评估是，现有的草案是最有可能争取到协商一致意见的备选案文。

解释性说明

保 存 人

我们的草案案文与滚动案文(CD/1364号文件)所载未加方括号的条款相同。

解释性说明

有效文本

我们的范本案文与滚动案文(CD/1364号文件)所载未加方括号的条款相同。

解释性说明

和平利用核能

我们删除了本条。若干代表团反对收列这一条，理由是，它超出了谈判本条约的职权范围。

反对本条的主要实质性意见是，本条是多余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现在已有相关的国际法体系，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各种无核武器区条约、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核安全公约等等。

这一提案的另一个问题是，仅仅有选择地采用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内容，使得这一规定不够全面。尤为突出的是，这一提案省去了不扩散条约关于必须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一和二条(建立该条约不扩散义务的条款)和平利用核能的规定。

但是，如不明确提到《不扩散条约》或不打折扣地转用该条约的大部分，就不可能在这项提案中取得必要的平衡。这样做将不可能取得协商一致的支持。

应当指出，在全面禁试条约当中，没有任何内容会引起条约有意妨碍和平利用的误解，因此不必对此作出明示保证。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删除了这一条。

解释性说明

和平核爆炸

我们删除了这一条。这是一个代表团提出的，没有得到赞同。许多代表团对此表示坚决反对。对这项提案一再表示的反对意见认为，无法把所谓的和平核爆炸和军事试验区别开来，和平核爆炸并不能抵消此类爆炸的政治、经济和环境代价，从中得不到什么已知的益处。在《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上这些论点都已经得到了强化。

因此，我们的评估是，这项提案不可能得到协商一致意见。

解释性说明

对缔约国的安全保证

我们删除了这一条款。这一条款是由一个代表团提出的，没有得到支持。许多代表团对此表示强烈反对，理由是，这远远超出了条约的范围和谈判条约的职权。

解释性说明

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我们删除了这一条。这是一个代表团提出的，没有得到支持。

在全面禁试条约和早先的多边条约之间没有可预见的冲突的情况下，我们看不出收列一项特定的关于全面禁试条约优先地位条款有什么益处。即使是预先发现了全面禁试条约与早先的一项或多项条约之间有任何潜在的抵触，将需要认真分析此种抵触的影响，而不是自动接受应以早先条约为准。

全面禁试条约和早先(或就此而言以后的)条约之间出现某种抵触的可能性很可能无法预先排除。但是，如果出现了某些抵触，《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就涉及相同议题的相继条约适用问题规定的制度将足以解决问题。虽然该项维也纳公约制度并非一向简单明了，但却是众所周知和广为接受的。

重要的是，迄今为止，没有任何代表团举例说明任何潜在的抵触可以通过全面禁试条约的优先地位规定使全面禁试条约受到早先条约的制约而得到有益的纠正。

解释性说明

第一节：国际监测系统

一般规定

第1-5款

第1款。这是条约中界定国际监测系统技术构成部分的关键条款。我们删除了加有方括号的提及由卫星和电磁脉冲监测构成议定的国际监测系统一部分的措词，理由是，不可能就列入此种案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费用问题在这方面是一大考虑。

我们在国际监测系统的纲要中列入了四种监测技术，但是我们在新的“相关措施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国际交换”一节之下，为在任何适当情况下利用任何其他技术作了规定。

第2款是议定的措词，为了反映我们决定保持第1款在议定书中的位置而不将其列入条约关于核查的案文而有所简化。

在第3和4款中，我们删除了内含的方括号，认为所有的拟议措词都是相关的，对各代表团来说都是可接受的。

第5款是根据我们关于主条约规定第27款的思考而拟定的。

第1部分：地震监测

第6-8款

这几款案文转用了国际监测系统起草小组暂时商定的措词。我们删除了附于第8款的脚注，随着地震监测台站表(见下文)所体现的两个具体问题，这一脚注将自行消失。我们还去掉了提到基本和辅助网络台站数目(50个和119个，分别见第7和8款)之处的方括号，以此反映国际监测系统专家组协商一致的技术建议(关于辅助网络数目见CD/NTB/WP.283号文件)。

表 1-A

在此转用了经专家商定并由特设委员会在裁谈会1995年届会晚些时候初步核可的基本网络地震台站表。我们去掉了表格内容的方括号，对于最终向全面禁试条约组织提供拟议台站的情况不构成任何妨碍。我们设想，为有关国家与筹备委员会然后与全面禁试条约组织进行磋商，就有关台站的供资和操作最后作出可接受的安排以后，将就提供台站达成正式协议。台站26(尼日尔)和38(沙特阿拉伯)的细节有待补入。

我们去掉了有一个代表团加在表格标题两端的方括号。多数意见认为，应把监测设施列在议定书所附表格之上，以便使核查机制具有必要程度的资金和技术可预测性，并使其中期配置得到合理的政治保证。我们认为，除了这种办法以外，没有其他的可行替代办法，因为许多潜在的缔约国无法加入一项核查效率不明确和成本不确定的条约。

我们去掉了台站12、18、34和48及相关脚注的方括号，倾向于沿用专家的协商一致技术建议，而不是修订这种办法，以全球网络总体效力受到某种减损为代价提供试验场地的增强覆盖面。如果某些缔约国想要增强试验场监测，可由有关试验场所在缔约国按照拟议的合作国家设施规定解决这个问题。

表 1-B

我们出于与表格1-A相同的原因去掉了表格内容和标题的方括号。台站119(津巴布韦、布拉瓦约)的位置和台站类型数据有待补入。较为紧迫的问题是，需要解决从名单当中删去三个辅助地震台站引起的问题。为了得到印度次大陆的适当方位覆盖面，我们的技术建议是，这一区域需要增加辅助台站。如果经过进一步考虑仍不能提出适当台站，就需要研究其他的备选方案，利用该次大陆其他国家可能提供的地震台站。

第2部分：放射性核素监测

第9-11款

这几款反映的是滚动案文当中目前有待国际监测系统起草小组审查的措词。

在第10款中，我们力求准确地反映已经达成并记录于CD/NTB/WP.283号文件的技术协商一致意见，全球放射性核素监测网络为80个台站，由75个台站和5个设在经核证实验室的台站组成。由经核证的实验室支持整个台站网络。按照裁谈会内就这些问题正在形成的集中意见，我们选择了以一份表格(2-A)注明台站，以另一份表格(2-B)注明经核证实验室的办法。

在裁谈会内，许多代表团相对有力地支持在网络中纳入惰性气体监测能力，包括有些国家强调了在整个网络当中部署这种能力的益处。另外一些代表团虽然并不否认这种技术方法的价值，但倾向于对纳入这种方法的成本效益提出怀疑。有一个代表团反对纳入惰性气体监测。权衡地看，我们认为纳入惰性气体监测是可取的和有成本效益的。我们草拟了一种折中立场，使国际监测系统的放射性核素监测部分初步以全球网络台站的25%配备惰性气体监测开始作业。议定书还将要求缔约国在条约生效一年之后为在整个网络内实施惰性气体监测制定和审议一项战略。

第11款处理的是为支持国际监测系统放射性核素监测部分而投入运转的实验室。在这方面的期待是，代表本组织从事样品分析和处理任务的所有实验室将需要由技术秘书处以某种方式核证。这方面的明确理解是，经核证的实验室将选自现有的实验室，按照与技术秘书处的合同或其他服务收费安排从事样品分析和其他工作。将不为实验室的建立或操作另行提供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的资金，出于这一原因，主条约中国际监测系统工资条款中没有提到表2-B。我们的看法是，技术秘书处在确定利用哪些核证设施分析样品时应当具有最大程度的作业和商业灵活性。

我们采用了列明WP.283号文件建议的较高层次的一些经核证实验室的办法，并且认识到，一旦关于技术核查问题的主席之友有机会就此提出进一步报告，就可能会得到进一步澄清，并有可能在全球基础上提供实际的设施。

我们删除了滚动案文当中建议把机载实验室用作国际监测系统一部分的带有方括号的一款(CD/1364号文件第85页第14款)。这一提案是由一个代表团提出的，在本会议内没有得到任何更多的支持，看来不能争取到协商一致意见。

表 2-A

与表1-A和1-B一样，我们去掉了该表标题和内容的方括号。我们去掉了表内4个台站的方括号，并删除了建议已设在核武器国家目前使用的核试验场地的4个台站代替这些台站的相关脚注。与基本地震网络一样，我们设想，由某一试验场所在缔约国宣布附近的某一现有放射性核素监测设施为“合作国家设施”的方法可以实

现对试验场的任何特殊处理。

除了经商定的修订之外(纳入关于第55号俄罗斯台站、第34号印度台站和第37号日本台站的经修订细节)，这一表格与国际监测系统专家组报告(CD/NTB/WP.283号文件)提供的表格相同。所有台站的监测能力(“类型”栏)的位置细节有待补入。

表 2-B

我们认为，以议定书所附经核证实验室表格开列此类实验室可能不是严格必要的，但是，我们再次反映了越来越明显的集中意见，即这一步骤将是有用的。我们还收列了印度提出的增设一个经核证实验室的提案，并按照商定的办法补入了日本提供的资料。

第3部分：水声监测

第12-13款

这两款直接取自滚动案文当中国际监测系统议定书第三部分的措词，仅作了少许编辑上的调整。

在第12款中，我们删除了第一句中加有方括号的短语。我们理解在草拟这一案文背后的关注，但是注意到，专家们保证，将要部署的水声传感器的技术能力达不到收集关于军用潜艇活动的任何有意义的资料的程度。另外，要求国际监测系统集中收集与核试验而不是其他活动相关的数据在一些规定中得到了充分保证，如关于核查的条约案文第2款。我们在这一款的最后一句中插入了这样一种想法，即数据可能直接从台站流向国际数据中心，或流经一个国家数据中心。谈判人的理解是，间接向国际数据中心输送数据将不会影响任何缔约国确保连续地无间断和实时提供基本台站得到的数据这一义务。

在第13款中，我们删除了案文中仅存技术备选方案(6个水听器台站和5个T向台站)的方括号。

表 3

与其他表格一样，我们去掉了表3标题和内容的方括号，表3反映了专家们的协商一致意见。

第4部分：次声监测

第14-15款

与第12和13款一样，这两款转用了滚动案文之内国际监测系统议定书第四部分的措词，仅作了少许编辑上的调整。

在第14款中，我们增加了提到有能力选择直接或间接通信方式的缔约国的内容。在第15款中，我们去掉了所剩唯一技术备选方案的方括号，60个台站是由国际监测系统专家组建议的，记入了表4。

表 4

与其他表格一样，我们去掉了表4标题和内容的方括号，该表直接反映了专家的协商一致意见。

第5部分：国际监测系统数据的处理、分析、报告和获取

第16-20款

在议定书的这一新的第5部分（基本上是原第7部分的重新拼凑）当中，我们纳入了原来在议定书的各个部分中处理特定技术的涉及技术秘书处处理国际监测系统数据的所有材料（例如，CD/1364号第80页的议定书国际监测系统第1部分第9款和第85页的议定书国际监测系统第2部分第15款）。

我们的方法引以为据的评估是，我们作为谈判者，对于纳入条约和议定书的技术细节数量应当注意减省。例如，我们认为，在这样一种国际法律安排中，一一详述处理国际监测系统数据及给缔约国这种数据准入的详细标准是不恰当的。只要列入一种一般性和说明性的框架就应当足以解决问题，可在有关作业手册的操作一级拟定

这一框架(而且这样可以更为方便地针对时代的要求加以调整)。对于技术秘书处数据处理业务的流程图或其中任何特定构成部分可能采用的算法，我们不必煞费苦心地进行长时间谈判。

与之相反，我们认为缔约各国将需要的是，得到关于技术秘书处开展数据处理业务所处大致范围的保证，并且明了各种类型的数据准入和将能提供的数据产品。

由于国际数据中心技术问题主席之友举行的磋商尚处在早期阶段，议定书本部分的各款措词有许多是新的。不过，这方面的措词在很大程度上利用了说明设想在全面禁试条约组织国际数据中心实施的技术方法的材料，以及为给缔约各国多种数据准入备选方案而正在目前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拟定的程序。

第16款是议定书国际监测系统部分第9款和第15款略加详述的翻版。

第17款采纳了议定书国际监测系统部分第9和15款的下一步思想，但是插入了国际数据中心主席之友1月15日文件中载有的概念，即，国际数据中心对国际监测系统数据的调制应当(象目前一样)根据议定程序获益于自动和交互处理，此种程序包括共同处理不同监测网络产生的数据以求在国际监测系统的核查能力中建立有利的协同关系。第二句中阐明的各种技术方法说明了目前在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使用的分析程序，增加了此种处理工作的技术目标是提供定型数据产品的思想(与关于核查的条约措词第12款(d)项相一致)。这种产品将处于两个端点之间，一方面是分送半处理数据，另一方面分送实际上是技术秘书处就遵约情况作出的判断。

第18款反映了目前正在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拟定的现有一系列数据准入备选方案，这方面的理解是，对于请求准入的缔约国来说，这些办法是免费的。条约案文关于核查的第25款涉及到全面禁试条约组织为国际监测系统作业供资的问题，其中强调了这一点。

第19款为单项技术和综合归纳两种或两种以上监测技术产生的数据确立了定期报告公报的原则(见国际数据中心主席之友1月15日文件)。我们认为，关于究竟何种数据流将与何种其它数据流综合归纳以及以何种处理顺序这样做，在条约一级的措词中作更具体的规定是没有帮助的。通过多年来的经验可以看出，关于怎样才能最为有效地利用协同原则的想法将会发生变化。

我们认为，国际数据中心定期报告公报(接收公报不以任何方式妨碍缔约国对于其它数据产品如原始数据区段或参数资料的准入权，或要求以指定格式编制报告公报，展示时较多或较少基本资料的权利)的构想与数据综合归纳的构想一样得到了协商一致的同意。

第6部分：国际监测系统数据的真伪鉴定和数据安全

第21-22款

我们简化了现有议定书国际监测系统第10部分原有的五款，同时没有损失任何关键内容。由于本会议内对于缔约各国应当努力和合作以确保国际数据中心的数据经过真伪鉴定并具有不受任何篡改的合理安全的构想表示广泛支持，我们据此删除了方括号。

第22款力图在第一句中压缩纳入现有案文中提到需要在缔约各国与条约组织之间达成标准核查协议以解决数据真伪关注的较为拖拉的内容（原第10部分措词第38款）。条约核查措词第12款(1)项和第13款与本款一并起到的综合效应似乎将使原有第10部分措词的第39款内容成为多余(CD/1364号文件第89页)。

第二节：现场视察

议定书的现场视察条款结构尽可能接近地反映了CD/1364号文件的相应部分，对小标题作了一些稍许改动，并改变了各款的先后顺序，以确保安排合乎逻辑。在有些情况下没有转有CD/1364号文件的各款，因为第五条已经作了有关的规定。

第1部分：一般规则和程序(第23-24款)

第2部分：常规安排

- 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指派(第25-33款)
- 特权和豁免权(第34-39款)
- 入境点(第40-42款)
- 关于使用非定班飞机的安排(第43-47款)
- 核准的视察设备(第48-52款)

第3部分：现场视察的请求和通知

- 视察请求(第53-55款)
- 通知(第56-57款)

第4部分：视察前的活动

- 准备(第58-59款)
- 进入被视察缔约国领土和转往视察现场(第60-61款)
- 行政安排(第62-63款)
- 视察前情况介绍和视察计划(第64-65款)
- 核实所在位置(第66款)

第5部分：视察的进行

- 一般规则(第67-75款)
- 通讯(第76款)
- 现场视察活动(第77款)
- 准入制度(第78-80款)
- 有节制的准入(第81-89款)
- 飞越(第90-97款)
- 在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或控制的地区的视察(第98-102款)
- 样品的采集、处理和分析(第103-109款)

- 观察员(第110-114款)
- 视察后情况介绍(第115款)
- 离境(第116款)
- 报告(第117-119款)

第1部分：一般规则和程序

第23-24款

这两款的基础是CD/1364号文件第90页第40和44款。在第23款中，我们去掉了第40款第一句“规则和”原有的方括号，并重新调整了第二句，以便清楚界定现场视察作业手册的地位。我们删除了“国际”一词，CD/1364号文件的核查条款没有使用这个词，看来在此是多余的。第24款是CD/1364号文件第44款的翻版，对措词略微作了调整。

第2部分：常规安排

注：除非另有适当安排，本部分中加有方括号的“本组织”一律删除，采用“技术秘书处”的替代案文。

第25-33款(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指派)

这几款大部分转用了CD/1364号文件第91-92页的第46、50、51、52、54、55、56、57和58款。我们去掉了“视察助理”的方括号，并调整采用了化学武器公约当中关于视察助理作用的定义。删除了CD/1364号文件第47和48款，代之以第28款的简化办法。在界定视察员和视察助理的作用时我们没有使用“专业职责”的短语，因为这有可能会引起不必要的定义问题。我们也没有采纳CD/1364号文件第48和53款载有的关于缔约各国应当建议列入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名单的人员这一提案，因为这样会有悖于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应被视为独立履行职责，不是任何特定缔约国的代表这一原则。对于CD/1364号文件第92页第58款(取自化学武器公约)也作了重新调整，以便顾及在化武公约之下视察“设施”和在全面禁试条约之下视察可能含有“设施”的“区域”之间的不同。

第34-39款(特权和豁免权)

这几款转用了CD/1364号文件第93-94页第61至66款，删去了“本组织”的提法，采用了“技术秘书处”。

第40-42款(入境点)

这几款转用了CD/1364号文件第96页第67至69款，作了少许修改。12小时的时间限制为视察组从入境点前往视察区规定了最低时限。第五条第52款规定视察组在抵达入境点后不迟于24小时到达视察区。

第43-47款(关于使用非定班飞机的安排)

这几款转用的是CD/1364号文件第94-95页第70至74款，作了少许修改。我们删去了“本组织”的提法，采用了“技术秘书处”一语。在第43款内，我们删去了如有方括号的“……的视察”，采用了“……视察及情况”的替代案文，以便考虑到根据议定书第90-97款有可能会使用非定班飞机对视察区进行飞越。我们还以简单提到“非定班飞机”和“飞机”取代了“技术秘书处拥有或包租的飞机”这一短语。

第48-52款(核准的视察设备)

这几款在很大程度上转用了CD/1364号文件第96页第78至81款。在第48款中，我们删去了CD/1364号文件第78款的倒数第二句，该句更相关于在化学武器公约之下对设施的视察。我们增加了新的一句，以便纳入CD/1364号文件第108页第136款所包含的关于缔约各国可为进行视察提出设备建议的有益设想。(CD/1364号文件第108页第136至139款已经删除。)在第49款内，我们在“校准”之前增加了“根据需要”，因为并不清楚在一次视察当中可能使用的所有设备是否一定需要“校准”。第50款(新案文)规定，经秘书处根据第49款批准，可使用一缔约国提供的设备进行特定的现场视察。在第51款中，我们选择了“检查设备是否符合核准设备的标准”的替代案文。我们稍许改动了CD/1364号文件第96页第80款第三句，从倒数第二句中删除了如有方括号的“不符合说明或”的短语。这些改动反映出的看法是，在此设想的活动

将不是对设备进行认真“视察”(这可能需要较长时间并会引起对设备的运行状况或校准失去信心)。与此不同,这一程序涉及到的是检查视察组带入的每件设备都是适当指定为批准用于相关阶段视察的设备。

第3部分：现场视察的请求和通知

第53-55款(视察请求)

这几款列明了对于请求进行现场视察的缔约国的要求。CD/1364号文件第97-99页第82至85款含有关于视察请求不同程度的特定性的提案。在起草第53款时,我们力求在确保任何现场视察请求做到详细和具体(从而排除含糊地提及不遵约可能的现象)而同时又对国际监测系统和条约核查制度其它构成部分可能提供给缔约各国的资料采取一种现实态度之间保持平衡。我们在第53款中的措词吸取了第82-85款的内容,以便提供我们判断为清楚和适当的具体规定,包括请求的现场视察阶段、视察区的位置等等,关于“违反本条约第一条而进行的可能的核武器试验爆炸或其它核爆炸的性质和情况”的资料,至少应包括估计的时间和位置以及大致的环境。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还需提供据以提出请求的一切恰当资料。

第54款的基础是CD/1364号文件第100页第90款,其中以“标出”取代了“大致标出”,以此来要求较强的精确度。

第55款的基础是CD/1364号文件第100页第88款。我们认为,1,000平方公里和50公里的数字是恰当的,并且认为这些数字在代表团中得到了广泛的支持。

第56-57款(通知)

这一款大体上以CD/1364号文件第99页第87款为基础,列明了总干事依照第五条第51款向被视察缔约国发出的通知书中应当收列的资料。除其他以外,我们删除了提到技术秘书处和本组织提交视察请求的第CD/1364号文件第99页(a)项和提及视察的估计日期和持续时间的(j)项。第五条第56款规定了视察的各种时间限制。在此类时间限制的制约下,视察的持续时间将视视察组遇到的具体情况而定。在通知被视察缔约国之时可对视察的持续时间作出估计,但是,要求几乎肯定是在完成视察作业计划之前这样做似乎并不一定有益处。向被视察缔约国说明视察持续时间估计的较为恰当的时机可能是视察前情况介绍,但是这种估计的价值将再次取决于有关事

件的具体情况。第57款的基础是CD/1364号文件第100页第91款。我们认为，在1小时内确认收到通知的规定(同化学武器公约)是适当的。

我们没有收列CD/1364号文件第99页第86款内为视察任务授权作出的详细规定，因为我们认为，第五条第54款恰当地界定了视察任务授权的各种参项。

第4部分：视察前的活动

第58-59款(准备)

第58款的基础是CD/1364号文件第90页第43款第一句。第59款的基础是CD/1364号文件第91页第49款(将其放在这一部分比放在第二部分更为恰当)，增加提到了视察助理构成视察组一部分的内容，删除了建议视察组组长的挑选须经执行理事会核准的最后一句。

第60-61款(进入被视察缔约国领土和转往视察现场)

第60款的基础是CD/1364号文件第101页第94款，第一工作组在一月份的闭会期间重新修订了该款。24小时的时限符合第五条第52款规定的时限。第61款转用了CD/1364号文件第101页第95款，恰当地提及了其他款项。

第62-63款(行政安排)

第62款：议定案文(CD/1364号文件第95页第75款)

第63款：以CD/1364号文件第95页第76款为基础。我们为指定一名以上的代表作了规定。

我们没有收列CD/1364号文件第95页第77款，因为该款涉及的是滥用问题(这是由第五条第68款处理的问题)。

第64-65款(视察前情况介绍和视察计划)

由于在化武公约之下视察设施和在全面禁试条约之下视察区域有着实际上的不同之处，我们采取的看法是，在入境点而不是在可能位于通信和运输基础设施有限的

边远地区之内的视察区进行视察前情况介绍更为合适。第64款的基础是CD/1364号文件第101页第97款，以“入境点”取代了“视察现场”，纳入了根据第81-84款通知所指定的有节制准入的地区这一要求。第65款(新措词)取代了建议视察组在视察前情况介绍之后拟订一项初步视察计划的CD/1364号文件第101页第98款。按照不加拖延进行视察的要求，视察组在抵达入境点时即携有初步视察计划，在情况介绍之后可酌情更改这一计划。

第66款(核实所在位置)

本款转用了CD/1364号文件第101页第99款，将“现场”的提法改为了“区域”，将“定点”改为“定位”，后者是在议定书其他地方都使用的词语。

第5部分：视察的进行

第67-75款(一般规则)

第67款的基础是CD/1364号文件第102页第100款第二句。(该款加有方括号的第一句是多余的。)我们认为，第二句(取自化学武器公约核查附件第二部分第39款的新措词)适于用来建立视察组应当遵守总干事下达的视察任务授权的规定。

第68款转用了CD/1364号文件第103页第108款的议定案文。

第69款是稍经修改的CD/1364号文件第105页第117款。

第70款的基础是CD/1364号文件第105页第118款。我们删除了加有方括号的提及敏感现场和视察阶段的内容，以求确定一种适用于任何阶段视察的一般性原则。

第71和72款分别转用了CD/1364号文件第110页第149款和第104页第110款。

第73款的基础是CD/1364号文件第103页第107款。我们在“视察员”之后插入了“和视察助理”，在“不得超过”之前插入了“通常”。我们认为，30名视察员或视察助理的数字是视察组规模的适当基准，使用“通常”一词是为了提供灵活性，以便顾及异常情况。

第74款转用了CD/1364号文件第109页第145款的议定措词。

第75款的基础是CD/1364号文件第109页第146款。我们删除了加有方括号的“在其提出请求后”的短语，这一短语意味着在视察过程中的任何时候按照要求得到副本的权利，我们还删除了加有方括号的“和样品”的短语，因为这个问题在第

105款之下得到了处理。

第76款(通讯)

第76款的基础是CD/1364号文件第108页第135款。我们除其他外删除了加有方括号的“经被视察缔约国批准的”这一短语。这项条件实际上将使视察组的通讯受到被视察缔约国的控制，可能被用来妨碍视察的进行。

第77款(现场视察核查活动)

第77款是从第102、140、141和142款(CD/1364号文件第102页, 第108-109页)包含的一系列提案中提取的内容, 规定了视察组在视察区可进行的一系列活动。我们在小标题和按语中使用的词语是“活动”, 而没有使用“技术”或“设备”, 以求表明, 本款界定的是可进行活动的类型, 而不是将要使用的确切设备或方法。我们认为, 具体的设备将载于经核准设备的清单, 而对方法, 将酌情在现场视察作业手册中加以规定。总干事下达的任务授权中将列有在某一特定视察中将要进行的核查活动。

在确定将视察活动安排于两个视察阶段(短期和长期)方面, 我们接触了现场视察专家组提交核查问题第一工作组的报告(CD/NTB/WP.198号文件, 1994年12月15日)以及各代表团分发的有关现场视察核查活动和技术问题的多份工作文件和其他文件。将活动分为两个视察阶段符合如下构想: 一个短期和侵扰性相对较低的阶段, 目的是为迅速查清核查关注提供依据(包括确定是否存在非稳恒现象)以及长期阶段的现场视察, 在这一阶段需要开展侵扰性相对较强和费用可能较高的活动, 以确定是否存在不遵约的证据。例如, 短期阶段现场视察的放射性量测和放射性核素的收集可在地下进行, 包括井、竖井和采矿工程, 但是, 为查找放射活性样品而进行费时和可能耗资的钻探活动将限于长期阶段的视察。同样, 视察组可在短期阶段现场视察中进行被动式地震测量和余震监测, 但是, 只能在长期阶段中进行主动式地震测量。代表团和专家的审议可能会使两阶段现场视察结构之内核查活动的分配得到某些完善, 但我们认为, 第77款可以作为在谈判中集中意见的有效基础。

第78-80款(准入制度)

准入和有节制准入是拟定一种有效的全面禁试条约现场核查制度时最为困难的方面之一。我们在拟订关于准入和有节制准入的条款时,力图拟出一揽子案文,在各代表团表示的一系列倾向意见之间探求中间道路,并力求在全面禁试条约的具体核查要求与缔约国保护与条约义务无关的敏感国家安全利益并确保宪法对个人和私人财产的保护得到尊重的合理需要之间取得平衡。

我们的出发点以及我们平衡的现场视察一揽子案文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明确推定被视察缔约国给予视察区的准入,仅在有节制准入规定下才有界定明确的例外情况。我们以及许多其他代表团都认为,首要的准入原则与缔约各国的主权毫不抵触。任何缔约国,通过自愿决定批准全面禁试条约,都将使自己承担义务,遵守条约的规定并在本条约和议定书的规定制约下接受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和控制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现场视察。在这方面,基本的假设推定必须是,被视察缔约国作为对条约承担了义务的国家应给予准入,以表明遵守了公约。

从上述大体办法考虑,我们在第78款中力图避免由于使用加有多个方括号的CD/1364号文件第104页第112款含有的“充分”或“不受阻挠的”这类形容词所带来的定义上的复杂性,采用载于第112款(之二)的一种简化方法,其中表明,准入的推定仅受节制准入之下规定的例外和作业程序的制约,这获得了各代表团的广泛支持。第78款第一句的基础是第112款(之二),而第2句是新的措词,目的是要表明,飞越问题将由议定书的飞越条款作专门处理。第79款是CD/1364号文件第104页第114款的简化措词,而第80款的基础是CD/1364号文件第104页第115款,但去掉了第二句开始处提到有节制准入的多余的话,并将该句与第一句合并了起来。

第81-89款(有节制准入)

CD/1364号文件的有节制准入条款(第74页第77款和第106-107页第125-131款)规定得不够全面,我们认为,以这样的案文无法给发展一种适合于全面禁试条约核查要求的有节制准入制度提供适足的基础。因此,除了第85款和86款分别以CD/1364号文件第106页第126和127款为基础作了一些修改之外,第81-89款含有一些新的措词。我们在这些款项中力图发展一种有节制准入制度,以求这种制度既能使视察组执行澄清是否进行了违反第一条的核爆炸这一基本任务,又能使被视察缔约国规定视察区的有节制准入,以保护国家安全和与履约问题无关的利益。在这方面,我们注

意到,许多代表团在建议全面禁试条约有节制准入条款时借助了化武公约的先例,另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全面禁试条约需要一种反映出条约特殊要求的独特的有节制准入制度(既就禁止活动的性质而言,也就现场视察程序而言--尤其在于视察的是“区域”而不是“设施”)。我们认为,在第81-89款中列明的制度应能为就这一关键问题达成集中意见的努力提供坚实的基础。

第81款将确定被视察缔约国为任一阶段的视察在视察区内有将位置和现场指定为“有节制准入区”的权利。在通常情况下,将在视察前情况介绍时把任何指定的有节制准入区通知给视察组(第82款)。对可指定的有节制准入区的数目将没有限制,但每一此种区域的面积将限于2.5平方公里,在一次视察过程中可指定的有节制准入区的总面积限于视察区面积的5%,除非视察总面积小于200平方公里,在这种情况下,有节制准入区的总面积将限于10平方公里(200平方公里的5%)。每一有节制准入区的2.5平方公里和视察区的5%这两个数字低于为指定可称为“排它”区所建议的数字(10平方公里和视察区的10%--见CD/1364号文件第105页第120款)。我们的判断是,CD/1364号文件第105页第120款所建议的面积过大,使被视察缔约国在愿意的情况下能够将视察区的准入限制到可能实际上阻碍采集核爆炸非稳恒性证据的地步。

第83款中决定的限制是另一个代表团提出的,我们认为,会使被视察缔约国有足够的余地指定必要数目的有节制准入区。但是,我们同时还认为,即使是在对某一区域的准入规定的节制达到了实际排除视察组进入该区域的地步,在短期阶段现场视察中仍有可能通过在区域以外进行的核查活动确定是否存在地下核爆炸生成的非稳恒性现象(余震和短寿命放射性核素)。在这方面应当指出,2.5平方公里的圆形有节制准入区的半径大约为892米。

第83款最后一句的用意是,确保准入区之间的相隔距离足以防止不同准入区在实际上并联的情况。50米的最起码距离既采用了要照顾到地面移动和核查活动的实际情况,也反映出了有节制准入制度与关于飞越的第93和94款规定之间的关系。

第84款规定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在指定的准入区总面积超过了第83款的限度时将何种位置和现场保留在此种准入区内达成协议。这项规定应能鼓励被视察缔约国不去试图超出总的限制。

有节制准入区将不是排它区。根据第85款,视察组和被视察缔约国将在必要情况下谈判视察期内每一有节制准入区的准入方式,包括(a)至(g)项所列的方面和问题。这几项的基础是CD/1364号文件第106页第126款(a)至(f)项,作了一些修改。

我们还处理了敏感设施和建筑物的准入问题,这是若干代表团提出的一个问

题。按照第86款(以CD/1364号文件第106页第127款为基础),在现场视察的任一阶段,被视察缔约国将有权就视察组对任何敏感设施或建筑物的准入采取措施,防止泄露与条约无关的机密资料和数据。第87款规定,被视察缔约国有相应义务尽一切合理努力表明此种设施和建筑未用于与可能不遵守条约第一条相关的目的。

按照第88款,被视察缔约国有权在现场视察的短期阶段免除视察区内任何建筑物内部的准入。被视察缔约国有义务尽一切合理努力表明未在此种建筑的内部或之下进行核爆炸。在现场视察的长期阶段中,建筑物的准入将受第86款规定的制约,如果所涉建筑物位于有节制准入区内,则受第85款的有节制准入规定制约。(视察组可能要求建筑物准入的一种可能情况是,建筑物位于被怀疑可能曾经在其中进行核爆炸的竖井上方或隧道洞口)。

第89款将确立被视察缔约国拒绝提出请求缔约国的观察员进入任何指定的有节制准入区或视察区内任何敏感设施或建筑物的权利。

第90-97款(飞越)

虽然本会议内似乎有着广泛的一致意见,认为飞越将是有效的全面禁试条约现场视察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尤其可用来缩小待视察面积和优化地面视察活动,但各代表团对于飞越表示了一系列的倾向意见,包括仅在被视察缔约国允许的情况下进行飞越(CD/1364号文件第109页第143款)、规定事先通知和磋商(CD/1364号文件第103页第109款)及由视察组先期到达的部分人员进行飞越(CD/1364号文件第110页第153款)的提案。在有节制准入的情况下,我们认为,CD/136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适于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要求。因此,第90-97款含有不少新的措词内容,我们力图以此再次兼顾各代表团的倾向意见和关注以及制订一个既合乎及时和有效视察的实际要求同时又使被视察缔约国能够保护与全面禁试条约义务无关的合理国家安全利益的框架。

第90款将确立视察组有权“为缩小被视察区和以最佳方式进行地面视察活动的目的”对视察区进行飞越,以进行一系列适当的(符合第77款规定的)核查活动(措词取自CD/1364号文件第110页第150款)。第91款规定飞越与飞机、直升机或遥控航空器(又称无人驾驶空中运载工具)进行。我们纳入关于后者的内容是因为,无人驾驶空中运载工具在有些情况下是使用载人飞行器的成本有效替代办法。利用无人驾驶空中运载工具对于载人飞越来说还可能是一种侵扰性较低的替代办法。(使用无人驾驶空中运载工具系统可以更为方便地确保仅在某些地区以外进行录像/摄影成像

或放射活性测量这类核查活动。)第68款还规定由视察员或视察助理或视察组与被视察缔约国达成协议的其他人驾驶或操作飞越的航空器或空中运载工具。第92款规定被视察缔约国对用于飞越的航空器进行检查,确保其设备符合经核准的设备。

第93款大致以CD/1364号文件第103页第109款为基础,规定了飞越前的通知和磋商。其中还建立了一项基本规定,应避免飞越有节制准入区。第94款规定应商定措施,以确保在必须飞经有节制准入区时不进行核查活动。(如果没有这项规定,可以想见,被视察缔约国指定有节制准入区的方式会实际排除对整个视察区的飞越,即沿视察区周界指定一系列此类地区。)

第95款适当地要求,在符合安全考虑的前提下,飞越应严格遵守飞行计划,并通常在低高度进行。对于进行包括目视观察、录像/摄影成像和伽玛射线测量来说低空飞行器至为关键,这在同时还能限制意外观察视察区以外地区的任何可能。我们没有界定“低高度”。地面以上100至400米的高度范围可能是适当的,但这需要由专家审议,可能不宜采取过于精确的规定。第96款将确定被视察缔约国有权拒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观察员参加任何飞越。第97款对于用于飞越的飞行器基地和视察组与被视察缔约国就基地区与视察区之间的飞行路线达成协议作了必要规定。

第98-102款(在不属于任何国家管辖或控制的地区的视察)

在这几款中,我们扩大了CD/1364号文件第107-108页第133和134款的规定,规定缔约各国协助在不属任何国家管辖或控制的地区(最为明显的是在公海或公海上空)进行视察。缔约各国提供协助的费用将由本组织承担。

关于将航空器或其他高费用视察财产不断保持待命状态,我们没有设想要求本组织为此供资的安排。相反,预先审慎地将某些设备准备就绪并与有关缔约国谈判达成常规安排应当能在短时间内就具体情况提供可由航空器和其他视察设施的便捷准入。

因此,还作了总干事经执行理事会批准与缔约各国谈判常规安排为此种协助提供便利的规定。

一个代表团以及时性和成本效益为理由对此提出反对,认为在任何国家的管辖或控制以外的地区进行现场视察应当是缔约国的“国家责任”而不是本组织的责任。这一提议受到了一些代表团的批评,理由是,这不切实际,并且不符合一项国际核查条约的构想。我们认为,国家现场视察缺乏由本组织进行视察所具有的独立权威和多边信誉。而且也不清楚这样一种安排是否能够提供较为迅速的反应,因为这

不可避免地要求缔约国之间的特别支助安排和协调。这还会给沿海国(尤其是海岸线较长的国家)带来无法避免的财务负担。我们的评估是,这项提议不可能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因此没有将其列入我们的现场视察一揽子案文的构想。

第103-109款(样品的采集、处理和分析)

这些款项的基础是CD/1364号文件第110-111页第155、156、157、158和161-163款,作了稍许修改。在第106款中,我们删除了加有方括号的提到由缔约国进行视察的第二句。我们还删除了CD/1364号文件第111页的第159和160款,我们认为,考虑到已有107款,这两款作了不必要的规定,是多余的。在第107和108款(分别为CD/1364号文件第111页第161和162款)当中,我们删去了加有方括号的“经核证的”,采用了“指定的”。

第110-114款(观察员)

这几款转用了CD/1364号文件第112页第164和168-171款的大部分经过议定的案文,作了稍许修改。我们删除了加有方括号的第165-167款,因为观察员名单似乎没有任何必要,其他地方也没有提及这样一份名单。第53款规定,视察请求中应列有观察员的姓名。

第115款(视察后情况介绍)

本款转用了CD/1364号文件第113页第174款的议定案文。我们删除了加有方括号的“经被视察缔约国允许”的字样。

第116款(离境)

本款转用了CD/1364号文件第113页第175款的议定案文。增加了第一工作组在一月份的闭会期间商定的第二句议定案文。

第117-119款(报告)

第117款的基础是CD/1364号文件第113页第176款,规定视察员至迟于完成视察后72小时编写一份实情最后报告。第118款(新措词)规定不迟于视察完成后14天完成视察员的最后报告。第119款规定通过总干事提交报告。应当指出,第五条第61至66款的规定仅涉及到最后报告。CD/1364号文件第113页第177和178款是多余的。

第三节：相关措施

本节中的案文是由澳大利亚代表团在1995年3月31日的“化学爆炸：澳大利亚的经验在全面禁试条约核查方面的某些影响”(CD/NTB/WP.231号文件)当中提出的。虽然也提出了替代案文，但参加这项议题活动的大多数代表团表示倾向于以澳大利亚的案文拟定方法为基础开展工作。

我们的方法以我国在化学爆炸方面的经验为基础。根据我们的研究，我们认为，拟定有关化学爆炸的高代价措施是不必要的。另一方面，较为经济的一揽子步骤可能有助于增强国际监测系统地震核查网络的校准并协助国际数据中心对化学爆炸进行精确的早期分析，特别是对于检测到的采矿业爆破进行此种分析。

我们的提案要求缔约各国在“尽力”的基础上向本组织报告化学爆炸，这得到了一些代表团的明示支持。在拟订我们的草案时，我们始终考虑到的是，处理关于化学爆炸的相关措施的任何可信方法都需要：

- 在比例上与任何实际的核查问题相称。任何一套具体的措施必须以证明化学爆炸特别是矿业化学爆炸在遵守全面禁试条约方面引起关注的实际程度为基础。从澳大利亚的经验看，这些关注充其量只是有限的，因为绝大多数无核武器国家以真诚执行原子能机构全面安全保障提供了高程度的保证。
- 采取严格的反应型辅助运作方式支持核查制度。相关措施应当是辅助性措施，以解决国际监测系统数据引起的不确定度和改善系统校准状况为重点，不构成整个核查制度的一个额外的、自成一体的部分。
- 在制订时应认真考虑到作业和经济影响。谈判者需要清楚地了解到，对于工业界的作业需要和做法而言，什么是符合实际的，什么是不符合实际的。
- 证明具有成本效益。与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的其他构成部分相比，任何相关措施战略必须具有成本效益。

我们认明了三大类与全面禁试条约地震核查相关的规模常规爆炸事件：

- (a) 事故爆炸和与作战有关的爆炸：此类爆炸并不常见，根据常识就可以知道，在这类情况下不可能预先通知。从自然形成(例如通过媒介的注意)的透明度看，我们认为这类爆炸不会造成严重的核查问题。另外，这类爆炸对于全球地震网络的校准不一定有用。

(b) 大规模土木工程单发爆破: 以澳大利亚本国的经验看, 按震级计算, 这类爆炸的单发爆破炸药用量少于采矿爆破。另一方面, 这类爆破每吨炸药产生的地震能量比采矿爆破大得多。澳大利亚的本国经验表明, 震级达到科学专家小组第三次技术试验地震核查网络计作事件所需程度的此类爆炸极少。即便如此, 由于此类爆炸在地震学意义上相当于耦合良好的小规模地下核爆炸, 因而在协助校准未来全面禁试条约全球地震网络方面可能具有一定的潜力。考虑到实际情况(包括与联邦政体有关的情况), 我们认为要求缔约国在超出“尽力而为”的程度上向全面禁试条约组织提供此类资料是不切实际的, 也是不必要的。

在没有其他资料的情况下, 此类爆炸也会引起遵约关注, 至少在理论上是如此。例如, 由于此类爆破与大规模建筑工程相关, 因而有形证据对于当地社区和卫星等遥感系统都是很明显的。

(c) 大规模采矿爆破: 采矿爆破是澳大利亚每年发生次数最多的化学爆炸, 这类爆破使用的炸药量也最多。不过, 根据我们的研究看, 澳大利亚采矿业的活动在全面禁试条约遵约方面引起关注的可能性即使在理论上也是微乎其微的。首先, 由于大规模采矿爆破在生成的地震能量方面不同于耦合良好的地下核爆炸, 因而全球检测系统将“看不到”多数此类爆破。我们的研究表明, 一个重要矿区的许多大爆破都没有被一个处于当地距离之内的地震台站记录到, 更不用说在区域或远震距离上被基本地震台站记录到。其次, 我们认为, 从其地震信号特点看, “被看到的”此类爆炸很容易被鉴定为连发式采矿爆破。

在这方面, 可考虑某种形式的宣布措施(或许以本组织有机会进行访查作为辅助), 协助全面禁试条约组织国际数据中心建立和不断更新各国的矿业活动记录。我们认为, 在制订宣布措施时应认识到:

- 工业采矿作业的实际情况表明不可能提出事先通知, 而且我们也看不出此种设想对核查有什么益处, 以及
- 爆破所用炸药的TNT--等量吨数与爆破产生的地震能量不易联系(即, 没有一个可据以把一次“连发引爆”爆炸所涉的炸药量与从核查角度看不明确的事件等同联系的“阈值”)。根据澳大利亚的研究可以看出, 对于判别爆炸产生的地震能量来说, 似乎采用的爆破方法是重要得多的因素。

由于这些原因, 我们认为硬性规定在国家一级全面收集关于一切“连发式”大

规模采矿爆破的数据--即便是在事件之后是没有用和不必要的。如果纯粹人为地把阈值定为300吨,仅就澳大利亚而言每年就需要收集约400次爆破的数据,而其中只有很少一部分可能被国际监测系统检测到。我们不认为这样做在核查方面产生的好处足以说明有必要制订本国立法(需要通知政府)或有必要付出所涉的代价。较为适宜的做法是制订一个比较适度的框架,既能在出现实际的核查问题时作出反应,又能为协助国际数据中心进行分析而在“尽力而为”的基础上提供总的年度宣布。

议定书的此前部分

我们删除了议定书国际监测系统一节原有的第5部分(卫星监测)、第6部分(电磁脉冲监测)、第8部分(利用卫星数据和其他方法)和第9部分(国际监测程序)。

就第5和6部分而言,在国际监测系统中纳入此类技术的建议只可能得到最有限的支持。我们的判断是,在已经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和较为周密的国际监测系统之中再列入这两种辅助性和高费用构成部分不会得到协商一致意见。另一方面,我们认为,如果删除这些技术,不考虑将其纳入国际监测系统,我们就应当努力确保能够按照我们为国际交换其他相关数据建议的程序(第5条第69-70款)得到缔约各国本国操作此类设施所产生的核查好处。

就第9部分而言,任何代表团都不曾提出任何案文措词。这一标题本身是在谈判初期阶段为占有位置而插入的。无论如何,原来可能在此收列的材料(见CD/1364号文件第89页宋体字解释说明)已经在议定书的国际监测系统有关专项技术部分列出。

由于将第8部分的实质性内容纳入了第五条第69和70款当中新建议的条约措词(涉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国际交换),因而不再需要整个这一部分。

XX XX XX XX XX